

重大刑案

1. 彰化地檢偵辦米糠油事件
2. 黃主旺活埋殺人案 - 要犯之末路
3. 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弊案
4. 臺灣奇案 - 「洪若潭豪宅命案」
5. 花壇運鈔車搶案
6. 彰化縣議長業務費案
7. 現代洗冤錄 - 「白骨、焦屍雙案」
8. 不實發票集團之偵辦 - 「稅務紀律的重振」
9. 員林鎮長貪污史
10. 教授使用不實發票案
11. 塑化劑案
12. 大統長基食品廠、富味鄉食品混油案
13. 毒品地下工廠系列
14. 電鍍廢水案之偵辦 - 「環保正義的實現」
15. 頂新公司劣質油案 - 「消費意識的覺醒」
16. 日月明功案 - 「臺版法外情」
17. 水利會貪瀆案
18. 彰化地檢選舉查察記聞

彰化地檢偵辦米糠油事件

撰寫者：林漢強

彰化地檢署給人的印象，主要在「食安」、「環保」等案件的偵查量能。在本署編纂署史的過程中，為了蒐集、挑選有時代意義的重大案件，發現在彰化地檢處時代即有檢察前輩以「霹靂」手段嚴懲危害民生健康的商人之先例。但本案在調取資料上極不順遂，因為事件發生在 68 年間，相關資料已逾檔卷保存期限而銷燬，故只能透過公開資訊管道蒐集、彙整，而不能取得第一手原始資料。所幸本案僅時隔 30 餘年，間接資料尚屬豐富，筆者於編寫過程中，想到各領域從事文獻考據、史料鑑別的專家學者，從千百年前的斷簡殘編中拼湊、還原史實，實在是需要極大的耐心與毅力，由衷感到敬佩。

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處查刑責

糧食局昨表示從未配給米糠油

彰化地檢處昨表示從未配給米糠油

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68 年 10 月 14 日聯合報第三版

68 年 10 月 7 日聯合報第三版

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化油脂公司已令暫停製造

工商機關遭人捲入工業用油後罪

提到米糠油事件，可能要先概述其歷史背景。一般食用油的取得，係以動植物油脂部位進行熬製（植物多半以種子），而民間一般喜用熬製油，可保留油脂香氣，增添菜餚風味。而米糠油是利用糙米加工過程脫去的米糠所製造，出油部位主要在糠膜及胚芽，以過去製油工法製造的米糠油，色澤呈深黃色且有異味，為了淡化油脂的色澤及異味，業者以加熱脫臭的原理進行油品精製，再上市販售。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二人按重傷害起訴

檢察官分述罪狀慘狀請予重罰

三監委至衛署聽取簡報飭善後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鄉代表李忠吉

說人情當黃牛

東窗事發被判死刑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查驗屬偽藥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鷄鹿補腎丸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米糠油中毒案、危害社會暴鉅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檢察官昨開庭調查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彰油與豐香行各執一詞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米糠油含多氯聯苯

69年1月5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69年1月12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製售米糠油中毒案判刑年十各告被三

陳存頂黃文隆乾坤呂明故犯知故犯劉坤隆文黃頂存陳

以多聯氯苯造熱聯苯媒作熟熱媒造成傷重傷害嚴重

69年2月9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王正德公司總經理，吳文隆、呂明、黃坤、呂存、黃文，他們在米糠油生產過程中，故意將多氯聯苯作為米糠油的輔料，並向市場銷售，導致多人中毒，造成嚴重傷害。法院審理後，判處王正德公司死刑，吳文隆死刑緩期兩年，呂明死刑緩期一年，黃坤死刑緩期三年，呂存死刑緩期四年。

原告方指稱，王正德公司故意在米糠油中添加多氯聯苯，導致受害者多數為兒童和老人，受害程度嚴重。

法院認為，王正德公司故意在米糠油中添加多氯聯苯，導致受害者多數為兒童和老人，受害程度嚴重，應判處死刑。

68年間，位於彰化縣溪湖鎮的彰化油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脫臭設備經反覆使用過程導致管線破裂，其中的熱媒「多氯聯苯」滲入管線而污染米糠油，致使消費者因食用受污染的油脂而發生皮膚痤瘡、免疫系統失調等疾病，據爆發後的統計，受害者達2,000人以上，其中以臺中大雅的惠明中學（視障生學校）上百師生於同年6月間集體中毒讓社會尤為震驚。經過衛生單位調查、採樣送驗後，確認為多氯聯苯中毒，本署檢察長劉景義（時稱彰化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即指定分案由陳清碧檢察官（後曾歷任嘉義等檢察署檢察長、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已退休）偵辦。

以當時國內的檢驗科技而言，本案具有極高難度。本案由醫療院所通報後，經彰化縣衛生局透過省衛生處聯繫，將檢體送往日本鑑定，始發現肇因。然而在偵辦過程，彰化油脂公司卸責予承銷商豐香油行，指稱豐香油行可能為獲取暴利添加工業油；豐香油行負責人則嚴詞反駁，表示自己全家人也因為食用米糠油發生皮膚病變，如有添加工業油豈會自行食用等語。而本案於第二次鑑定報告出爐後，案情迅即明朗，檢察官將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陳存頂、總經理黃文



73年12月19日聯合報三版 68年10月22日中國時報三版

隆、豐香油行負責人劉坤光收押，以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一審也於短時間內判處有期徒刑10年。

本案經被告等上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彰化油脂公司董事長陳存頂有期徒刑5年，案件纏訟至更一審仍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至更二審期間被告陳存頂死亡為不受理判決，總經理黃文隆、豐香油行劉坤光維持有期徒刑4年6月。而民事訴訟部分雖然判處豐香油行劉坤光鉅額賠償金，但其實只是一紙債權憑證，且隨著彰化油脂公司負責人陳存頂的死亡，轟動一時的米糠油案已逐漸為吾人所淡忘。

多氯聯苯·科學鑑定 彰油公司·蛛絲馬跡

進入司法程序·留待法官判斷

(本報記者胡重信特稿)



在本案調查、偵審期間，彰化地區還發生一件值得令人紀念的小故事，最早發現食用油中毒的，是彰化地區的皮膚科高信義醫師。因為當時許多因食用米糠油致病的病患，家境並不富裕，高醫師不但悉心醫治、免費看診，更詳查病情，終於發現病因。而多氯聯苯中毒後，貽害甚且透過孕婦遺留到胎兒，當時許多新生兒有「黑嬰」現象。所以有些病患被診斷為多氯聯苯中毒之後，不易找尋婚姻對象，甚至有未婚夫妻因對方被診斷為多氯聯苯中毒而退婚，故有些病患竟反過來咒罵高醫師害其家破人亡。但高醫師鍥而不捨救助病患，也讓高醫師獲選為 68 年好人好事代表。

在 60、70 年代，檢方辦案仍以舊式接力辦案的概念為主，也就是檢察官「形式」上指揮司法警察，實質上係與警察接力偵辦，起訴後再交棒給法院。本案則由檢察官直接與行政機關的調查資料做銜接，利用行政機關資源洽引國外先進科技公司進行鑑定，為當時少見的科學辦案案例。縱令以現今眼光審視本件陳年舊案，對當時的檢察前輩能以橫向聯繫、跨機關協力的方式完成艱鉅使命，仍深值我輩效法。

時代在變遷，在資訊仍屬封閉的 60 年代，發生高達 2,000 人的食物中毒案件，所造成的人心恐慌是身處現代的我們所難以想像。更難想像的是，在 70 年代之後逐漸被揚棄的米糠油，也在近年來以「玄米油」的名義重新獲消費者認可，甚至已被標榜為有益身心的健康油品，今昔對照，值得令人玩味。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生活

揭多氯聯苯油害 高信義醫師辭世

2009-07-21

〔記者吳為基、張聽秋、蘇文正／彰化報導〕三十年前多氯聯苯污染米糠油事件轟動一時，而最早發現多氯聯苯的皮膚科醫師高信義昨天不幸因心臟、腎臟等器官衰竭去世，享年六十七歲。

民國六十八年，彰化縣及台中縣出現很多「油癌患者」，長滿青春痘、嘴唇和舌頭的黏膜有黑點等病徵，追查發現是多氯聯苯中毒，禍首是彰化油脂公司製造的米糠油。行銷臺中縣及彰化縣，高信義是最早發現米糠油受污染的醫師，大部分的患者都由他主治，包括彰化縣部分四百零七人，台中縣也有數百人是惠明首創醫生及附近工廠員工，整起事件受害人數達二千零二十五人。

「他一生就喜歡替人看病！」高信義的太太阮慧貞昨晚難過地說出失去丈夫的不捨，高太太語帶哽咽地說，幾年前，高信義奇蹲般從心肌梗塞意外中被救活，很多人勸他要退休多去運動，他仍選擇回到第一線，繼續為病人看病。

高太太說，高信義從心肌梗塞後，看病和運動成了他的生活重心，去年因為身體不堪再度接受手術治療，卻意外感染腹瀉，體力大不如前，但照樣抱著病床看診。

高太太表示，昨天上午，他只跟家人說沒有胃口，吃不下，但還是可以看診，家人當時要他多少吃一點，下午才有體力看診，沒想到，才隔沒多久就發現高信義好像有什麼知覺。

家人趕緊將他送彰基醫院急救，一度恢復心跳，但送進加護病房後情況持續惡化，院方宣告搶救無效，因心臟、腎臟器官衰竭死亡。消息傳開後，引起地方震撼。

近年来，高信義行善不倦人後，偕同陽明科大胡麗光等人成立彰化縣音樂河社會福利協會，為弱勢家庭做社會公益，也在地方傳為美談。

擷取自自由時報電子報



黃玉垣檢察長拜訪揭發多氯聯苯油害案之仁醫高信義的夫人阮慧貞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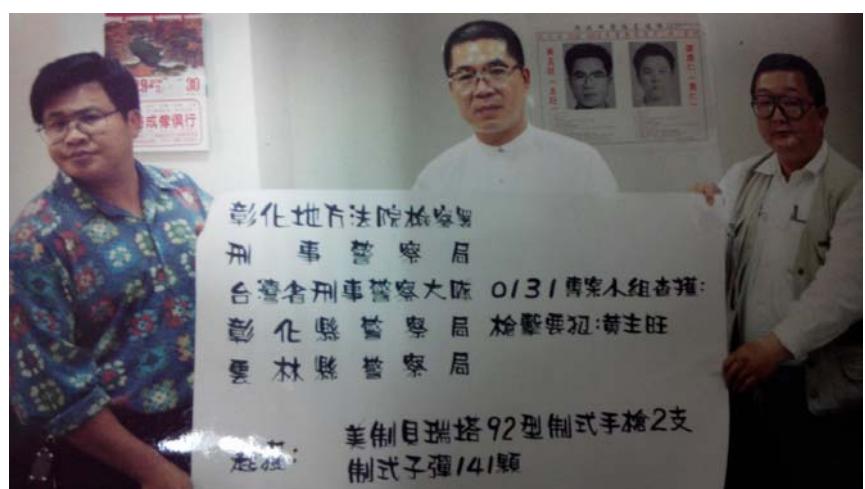
黃主旺活埋殺人案－要犯之末路 (專訪時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張崇哲)

採訪撰稿：吳宗達

有「鬼見愁」之稱的十大槍擊要犯黃主旺，於 82 年 9 月 22 日與謝東松等 7 人，持衝鋒槍和 M16 自動步槍瘋狂掃射天道盟不倒會會長外號「阿不倒」之謝通運及其手下范明元乘坐之賓士車共 39 發子彈，謝通運和范明元當場頭部中彈死亡，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無期徒刑，於 94 年 6 月 9 日由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86 年 2 月間所舉行之第十三屆農會選舉彰化縣芳苑鄉農會候聘總幹事，黃主旺所支持之陳諸讚與林媽賞均有意角逐，雙方各擁人脈，實力相當，競爭激烈，且均勢在必得，遂形對立之派系。

86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 時許，林媽賞之支持者即綽號「拉希」之鄭明赫（係林媽賞之外甥）等人陪同其派系之農會代表候選人洪進興在彰化縣芳苑鄉內到各農會會員住處拜票，行至同鄉永樂路與和平巷交岔路口附近，巧遇陳諸讚派系之支持者林垚油，鄭明赫要求林垚油改支持林媽賞之派系，為林垚油所拒，鄭明赫乃放話要對黃主旺不利，黃主旺得知後，即夥同黃新居等多人，持霰彈獵槍 1 把、制式手槍 3 把開槍追及鄭明赫，並將鄭明赫強押上車帶至彰化縣芳苑鄉魚塭旁之建物內拘禁。之後於 86 年 2 月 1 日凌晨 4 時 30 分許，黃主旺等人以不透明膠帶矇住鄭明赫雙眼，後再於同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將鄭明赫押上車載至彰化縣芳苑鄉人煙罕至之田埂處，持尼龍繩纏繞鄭明赫之頸部用力拉扯，之後再挖掘坑洞將已昏厥停止掙扎之鄭明赫活埋，致鄭明赫因而窒息死亡。



本案當時為全國第1件因農會總幹事選舉而生之槍擊及命案，引發全國震驚，該案由時任本署檢察官張崇哲指揮偵辦，據張崇哲檢察官表示，該案偵辦期間，時任本署檢察長陳木泉及其所屬之時任本署主任檢察官張斗輝，均有提供辦案經驗及偵辦方向，且時任彰化縣警察局局長鍾桐生每天均前往彰化縣警察局二林分局召開專案會議，經2個月之積極偵辦後，於86年3月30日晚上10時許，查獲逮捕黃主旺到案，而告偵破。



三立新聞截圖

黃主旺犯下此案遭羈押期間，還一度行賄看守所管理員，越獄脫逃，並在逃獄後持有大量槍枝，遭警方動員大批警力，才緝捕歸案。且據張崇哲檢察官表示，黃主旺越獄後，曾放話要報復本案之偵辦人員，時任之刑事警察局局長鄭清松還為此詢問張崇哲檢察官是否需要配槍防身或安排隨護，然張崇哲檢察官認為其係憑證據依法追訴犯罪，而予推辭。

本案纏訟多年，法院歷審均判處黃主旺死刑，黃主旺於歷審均否認犯案，直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八審時，才坦承私行拘禁及殺人等犯行，並依照速審法規定，以案件纏訟超過8年為由，聲請減刑。但法院審理後認為，黃主旺雖已賠償死者家屬600萬元，且近年來在獄中皈依佛門、抄寫經書，但審酌黃主旺曾殺害謝通運等人，並曾越獄脫逃，在更七審之前，均否認犯行，認為並未真正悔悟，因而仍判決死刑定讞。

104年6月4日，因文化國小隨機殺人案引起民怨，時任法務部部長羅瑩雪已確定黃主旺死刑執行令批准。隔天黃主旺雖提非常上訴仍遭到駁回，留下遺言「被關了十幾年，對不起2個兒子」，隨即在臺中監獄槍決伏。

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弊案 (專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林綉惠檢察官)

採訪撰稿：許景森

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四信）凍結提款、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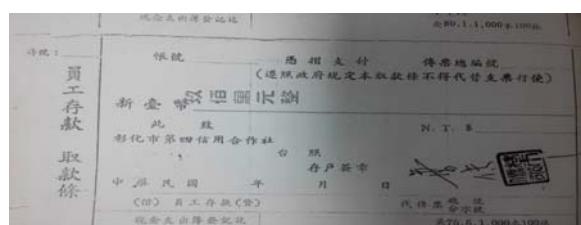
財政部於 84 年 8 月 2 日早上宣布彰化四信停業以進行內部清理，由合作金庫接管並凍結提款、存款等業務，晴天霹靂般的消息瞬間擊垮存戶信心，出現全面性的擠兌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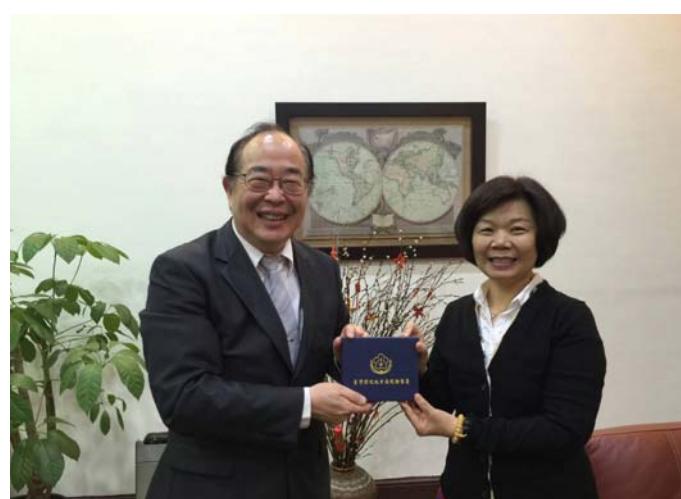
時任本署檢察長葉金寶（於 102 年自最高法院檢察署退休）當天立即批示分案，指分時任本署檢察官林綉惠（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機關積極偵辦，並統籌規劃，全力支援林綉惠檢察官偵辦本案，務求以最快速度釐清真相，安定民心。

林綉惠檢察官甫接辦案件，立即擬定偵辦策略，訂下迅速偵結、縝密蒐證之目標。斯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景義檢察長極為重視本案，指派服務於該署具有豐富偵辦重大經濟案件經驗之莊春山檢察官（於 103 年自最高法院檢察

署退休)協助指導，徹底實踐檢察一體之精神。林綉惠檢察官採取日以繼夜的不間斷辦案策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小組(現改制為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彰化縣調查站等單位馬不停蹄地偵訊、蒐證，每天分析消化當日偵查所得卷證，隨即具體指示下一步偵查作為，並由專人負責傳拘相關人到案，在5個星期左右的極短時間內快速偵查終結，更難能可貴的是在考量每位被告各自的犯罪動機及情節差異後，實踐剛柔並濟的刑事政策，對於為了生計而迫於無奈，受命配合而將不實內容登載於業務作成文書之職員，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以啟自新。至於主嫌即彰化四信總經理葉傳水、監事主席賴志騰及許清順等人，涉嫌於77年間，成立日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丙種墊款業務，惟資金不足，又因個人買賣股票資金需求，竟偽造借款申請書、本票及支票等，向彰化四信冒貸總計88億2,772萬元(計算日為81年10月29日)鉅款。又其等為支應丙種墊款金主臨時抽回資金，復偽造員工存款取款條，擅自挪用彰化四信現金，涉犯證券交易法、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背信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處以重刑。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判處被告葉傳水等主嫌有期徒刑8年不等之重刑，最高法院旋以90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林綉惠檢察官分享辦案經驗，特別叮囑不可過份依賴供述證據，因為被告或證人之供述在審理中常有翻供或與事證不符的情形，詳細閱卷勾稽比對事證是辦案的基本功。又指揮案件時，要妥適協調各單位，職司分明，齊心同力，發揮團隊辦案的能量。對於高度專業繁雜的案件，要積極尋求專業支援，補足專業知識，借重前輩的經驗，發揮檢察一體的精神。一場金融風暴在林綉惠檢察官帶領的團隊努力下平息了，雖然她謙稱只是做好檢察官的本分，但是歷史永遠不會忘記在緊要關頭揮動正義之劍斬妖除魔的前輩典範。



黃玉垣檢察長(左)與林綉惠檢察官合影

臺灣奇案——「洪若潭豪宅命案」 (專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德芳)

採訪：蔣志祥 / 林孟依

撰文：蔣志祥

90年9月5日清晨，彰化縣二林鎮發生了一件駭人聽聞的命案，警方在富商洪若潭豪宅的焚化爐內發現一堆白骨，洪氏夫妻及3名子女全部失蹤，一起充滿懸疑的相驗案件就此展開。為了回顧這起震驚臺灣社會的奇案，編輯小組特別專訪當年的承辦檢察官，也就是曾經擔任本署裏閱主任檢察官—陳德芳。



案件真的會找人

陳德芳檢察官說，本來那天的外勤不是他，因為跟林俞妙檢察官（已轉任律師）換班，相驗前一天下午（也就是案發當天），聽法警室傳來：「陳檢，二林分局好像有3件要報驗，一件是自殺、一件是火災、一件是殺人…」，當時陳德芳檢察官即感受到一股詭異的氣氛，馬上打電話到二林分局了解狀況，原來這3件案子竟然是同一件，也就是有人疑似在焚化爐裡自殺，有人疑似被殺害後丟進焚化爐內火化…，陳德芳檢察官發覺案情並不單純，立即打電話給

當時的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石台平，請其南下協助相驗，並請當時國內刑事鑑識專家翁景惠（時任刑事警察局鑑識科長）、程曉桂（時任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正）等人組成的鑑識團隊到場鑑識採證。



中國時報報載資料

累了一天，回到地檢署還要寫報告

為了等候石台平法醫師和刑事警察局的鑑識團隊到場，以便進行完整的相驗及鑑識採證，陳德芳檢察官相驗當天當時還發生了一段小插曲，因為媒體早在90年9月5日當天就已得知洪宅發生命案，大批記者及SNG車早已抵達洪宅門口守候，等待檢察官及法醫師到場相驗，以取得相關新聞畫面。陳德芳檢察官在接獲報驗後，6日一早即抵達二林分局聽取簡報，但是當時刑事警察局的鑑識團隊仍未抵達，為避免破壞案發現場的相關跡證，陳檢察官也只能在分局耐心等候。恰巧二林分局又有一件案件等待相驗，陳德芳為免該案家屬久候，立即前往相驗。但媒體久候不到檢察官到場，開始抱怨，接著報導如此重大的命案，檢察官竟然姍姍來遲，還讓家屬在雨中等候。陳德芳檢察官在當天下午2點多與法醫師及鑑識人員抵達洪宅現場，履勘現場並進行相關採證，一直忙到晚上，拖著疲憊的身軀回到辦公室，突然接獲通知，法務部要求其寫報告說明為何那麼久才到現場。在當天忙得焦頭爛額之後還要寫報告，其心情之差不言可喻。

檢察官進入焚化爐裡採證

石台平法醫師在相驗時，特別進入焚化爐裡採證，在裡頭發現血跡噴濺痕、麻醉藥劑、針筒等物品，為了向陳德芳檢察官解釋這些跡證，石法醫師請陳德芳檢察官也進去焚化爐內一同勘驗，陳德芳檢察官二話不說，立即鑽進焚化爐裡，仔細聽取石法醫師解釋相關證據，充分展現檢察官的敬業精神。石法醫師在焚化爐裡發現二顆頭骨及一些骨骸，為了解究竟是幾個人的骨骸，還將這些骨骸進行「人骨拼圖」，最後拼出了二具遺體。

檢警遲到五小時 家屬冒雨苦候

檢方指是因等待刑事局鑑識科、法醫南下支援所致

(記者王百鍊／二林報導) 偵辦彰林洪若潭一家五口自焚疑案的檢警原定六日上午十時在洪若潭住處相延到下午三時許才到，家屬冒雨等候；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陳德芳到向家人解釋，是因等待刑事警察局科、法醫南下支援所致，獲得家屬

洪若潭一家五口疑似自焚案，檢本是預定於昨天上午十時到達現場並蒐證，因此通知死者家人要在十到現場會同相驗，不料卻苦苦等不到警人員。由於昨天近十時許，二林地區突起大雨，許多家屬沒有準備雨具，包括數十名媒體記者都淋成落湯雞，加上至上午近十一時許，才傳出到場時間延到下午一時三十分，死友更抱怨不已，而且最後是一直等到三時過後，才見到相驗人員到達其實偵辦此案的陳德芳檢察官，午九時餘即已到達二林警分局，但警方非常重視該案，特別請刑事局科科長翁景惠、法醫程曉桂等人員支援，為了保持現場的完整性，因此的檢警人員就等他們到二林鎮後才前往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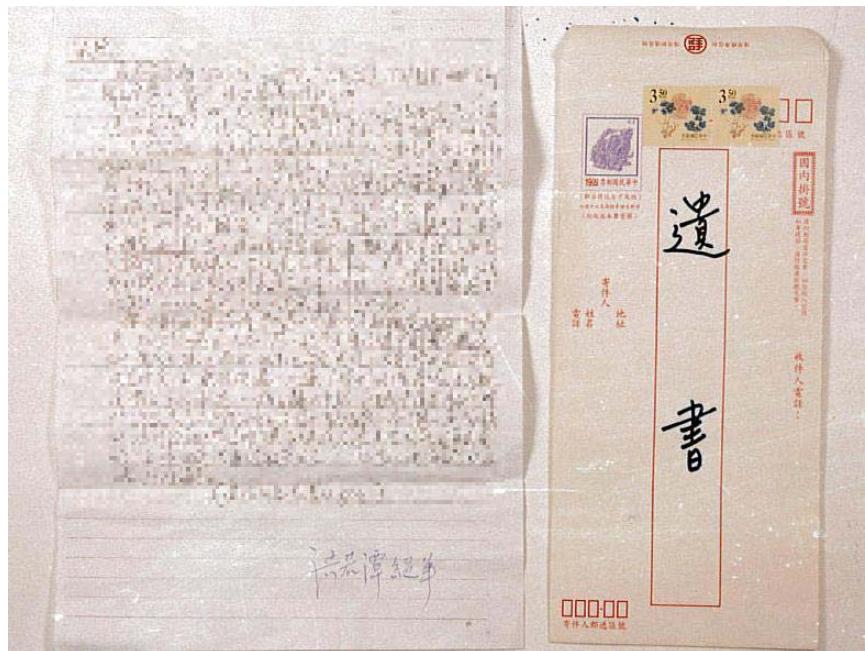
結果刑事局人員到下午二時二十到達二林警分局，並開會決定蒐證後出發到現場，因此延至下午三時到，不過陳德芳到現場後，就先針間延誤一事向洪的家屬解釋，也獲

自由時報報載資料



焚化爐內發現白骨

雖然經過DNA比對鑑定後，確定在焚化爐裡的二具遺體就是洪氏夫婦，但是洪家的3名子女仍然下落不明，「生要見人，死要見屍」，專案人員始終找不到洪家3名子女的下落。只有洪若潭在遺書中自述已將3名子女的骨灰灑入大海，雖說在洪家子女的房間內有發現幾處可疑的血跡，但承辦檢察官依然不敢斷定這3名子女已經死亡，為求慎重起見，檢察官指示警方持續調查洪家3名子女是否仍存活之消息，調查接近2年，始終杳無音訊，檢察官才決定結案。陳德芳檢察官在受訪時，特別拿出當年結案的相驗報告書，洋洋灑灑十數頁，從焚化爐內骨骸的DNA比對，到粉碎機、洪宅前院、後院及室內等採證，鉅細靡遺，舉凡焚化爐裡的眼鏡鏡片、針頭、藥物、煙蒂、血跡噴濺痕及洪家人房內的個人物品…等等，任何一處均不輕易放過。另外也從洪家子女的筆記本，發現洪若潭早已透露輕生之念頭；再從洪氏夫妻在自殺前幾天，曾大額提領款項向友人清償債務；而焚化爐業者也提到洪若潭在案發前幾天曾提到以焚化爐將愛犬火化，另從洪氏夫妻在案發當天凌晨，一同開車前往二林郵局寄送遺書及鄰居在當日清晨5點左右聽見焚化爐啟動的聲音等情況證據，均讓陳德芳檢察官認定洪氏夫妻係自殺死亡，而洪家3名子女行蹤成謎，研判遇害可能性相當高。



洪若潭住宅內發現之遺書

陳德芳檢察官也回想起一件趣事，在洪案事隔多年後，臺中市竟有一名酒店女子自稱是洪若潭的女兒，陳德芳檢察官特別請警方前往了解，最後發現是烏龍一場。雖說洪家3名子女失蹤多年，並經法院死亡宣告，但這3名子女離奇消失人間，是否尚在人世，是否同意與其父母一同自殺，或是遭洪若潭殺害後焚屍，在承辦檢察官心中，始終是一個解不開的謎團。

靈異現象？



鑑識人員採證洪若潭座車

陳德芳檢察官特別提到當時在警界謠傳有關洪若潭案的靈異現象。據說案發後檢察官為了查明洪若潭在遺書中所述「3名子女骨灰已撒入大海」是否屬實，特別指示警方勘驗洪若潭3部汽車的底盤是否有海砂的跡證。警方至洪家的車庫取車時，車庫的電動鐵捲門竟然忽上忽下移動，讓當時辦案的員警感到十分詫異，為讓採證能順利進行，特請來洪若潭之弟弟上香說明警方是來查明真相的，車庫電動門始能順利開啟。之後，吊車將車輛吊起時，竟不知為何緣故而漏油，究竟只是巧合或是靈異現象，不得而知。凡此種種，更增添此案的神秘色彩。

檢察生涯最難忘的案子

陳德芳檢察官在受訪最後表示，這件案子是他擔任檢察官20幾年來遇到最奇特的一件案子，讓他印象最為深刻，但這件案子如果沒辦法證明洪家3名子女確實遭到殺害，對於檢察官而言，就只是一件單純的「自殺」相驗案件，只是用「焚化爐」自殺的方式比較特殊而已。在當時承辦該案件時最大的壓力就是查明洪家3名子女之生死，是否遭人殺害，或是集體自殺。對此，媒體還問陳德芳檢察官洪家人有無特殊的宗教信仰，這是否為一種宗教儀式。因為媒體每天都在洪宅門前守候，持續追蹤報導，現場竟然還出現臨時攤販，頓時成為變相之觀光景點，直到數日後，美國發生震驚全球的911恐怖攻擊事件，國內媒體的焦點才暫時轉移。直到今日，每當有類似全家離奇死亡的案件發生，「洪若潭案」就會再一次登上在媒體版面上…。



洪宅外圍觀的民眾



尋卷記 (洪若潭相驗檔卷)

撰文：董厚丞

90年9月5日發生在彰化縣二林鎮的洪若潭、姚寶月卷自殺案，此案例極為特殊，死亡過程亦屬非比尋常，死者為眾源企業公司負責人洪若潭與姚寶月夫婦，陳屍於自家新購置之小型焚化爐中，並留下遺書，宣稱已將其子女3人的骨灰拋入海中。惟死者洪若潭住家屋內各項陳設擺設整齊，無任何打鬥痕跡，且住家財物並無任何遺失，因此法律上也不排除三名子女可能尚存活中。此案既屬離奇，又是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本應在署史上留存紀錄，惟本案以失蹤後死亡報結，分類上保存年限歸為10年，保存至102年12月21日止，已屆保存期限，為讓後續新增歸檔檔案有空間存放，檔案室加緊追辦銷毀，因此該案同批號檔案經查詢電腦後均呈現銷毀在案，自此當知此案檔號93檢字第1919號（即洪若潭、姚寶月90年相字第678號）已然列入建檔軟體7.0版死亡名單中，署史編輯小組徒呼奈何下，想說只好另尋舊資料編寫。

意想不到的是，本署法醫室許逸文為幫紀錄科同仁尋找一張年代久遠的相驗證明書，開著她的白駒狂奔至檔案室尋寶，一進門就對「洪若潭檔案銷毀乙事」嘴巴唸唸有詞，一直唸唸有詞，為什麼講2次，因為「喻喻作響、不絕於耳」，剎然間，竟引起檔案室同仁「遐想」，對於「那個名字」，就是「那個名字」，好像有點印象，說完，檔案室全體動員劈哩啪啦循著檔號資料線索搜尋，終於看到那個名字「洪若潭」。至此，許逸文如獲至寶，將以存放屍塊手勢（因檔案覆滿灰塵），將該案檔案包好駕著白駒回署報喜。

列印日期：105/10/19	報表頁次：1/2
檔號：0093檢字第19190001.001	◎機關代碼：3119024000P
◎案卷流水號：0000154854	◎案件流水號：0000274107
案名：090 相 000678 號 焚○○ 自殺 審結	◎檔案數量：1
並列案名：、	
其他案名：、	
案由：姚寶月、洪若潭等 090 相 000678 號	
並列案由：、	
相關案件：、	
主要發文者：、	
次要發文者：、	
發文者之補正：、	
主要來文者：彰化警局二林分局	
次要來文者：、	
來文者之補正：、	
受文者：、	
文別：曹函	本別：正本
密等：普通	解密日期：、
秘密條件：、	應用限制：用畢開放
保存年限：10 年	調閱後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調整原因：、	文件產生日期：102/12/22
保存狀況：A+	檢查鋼印文號：1040501 檢徵字第1040000576 號
銷毀日期：1040814	銷毀註記：銷毀
移轉註記：、	送長移轉面議日期：、

洪若潭檔案的電腦紀錄呈現「銷毀」



該批卷拆解送銷毀時，檔案室同仁覺得重要，檢出另行存放，7.0版軟體未同時更新致查詢後呈現銷毀，後該檔案於105年10月31日經鑑定小組鑑定為永久保存。（左起為莊寶貴紀錄科科長、李健佑執行科科長、黃淑媛主任檢察官、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錫書記官長、黃月嬌研考科科長、董厚丞股長）

花壇運鈔車搶案 (專訪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陳清)

採訪者：洪英丰、林漢強
撰寫者：林漢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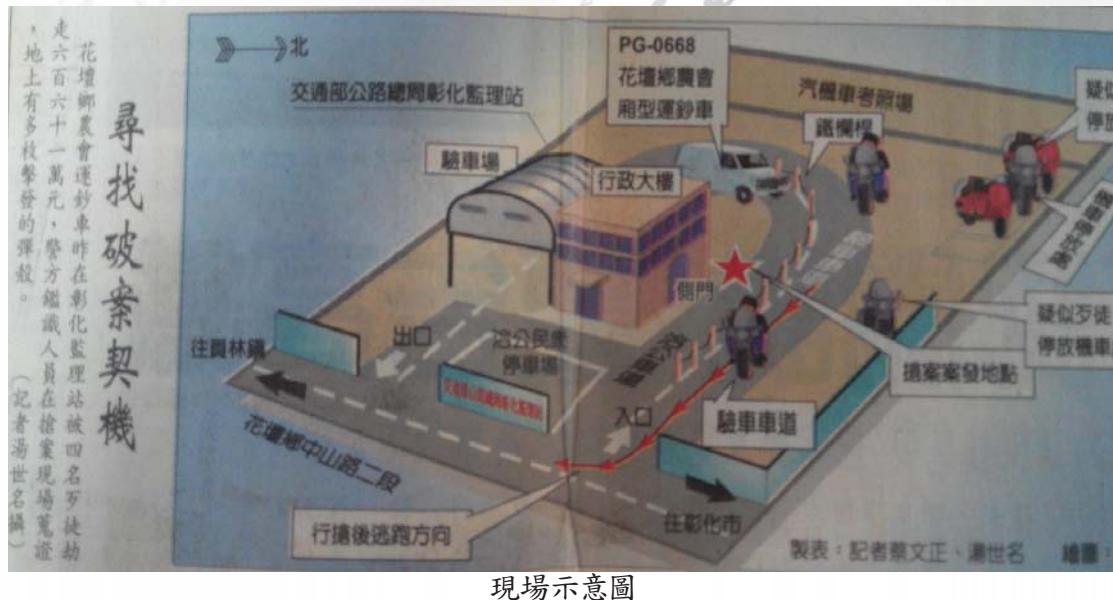
92年3月10日下午4點，位於彰化縣花壇鄉平靜的彰化監理站旁響起一連串槍響，4名歹徒持槍劫奪運鈔車上鉅款，計660餘萬元。劃破這純樸鄉村沉靜午後的一連串槍響，為彰化檢警掀起了滔天巨浪，也震撼了整個臺灣社會。

92年是極度不平靜的一年！於3月10日發生本件搶案後，4月30日發生臺銀運鈔車搶案，損失1,500餘萬元；5月27日新竹十信運鈔車遭劫，損失達3,500餘萬元；同年6月2日虎尾農會運鈔車遭搶500餘萬、6月27日保全公司補鈔車（運補提款機現鈔）遭劫500餘萬元。相形之下，本轄花壇鄉農會運鈔車搶案，似乎並不甚重大。實則犯罪有渲染、仿倣的效應，一連串的搶案，只會讓人民對治安更為失望，讓犯罪更為猖獗，如不即時遏止，這種惶惶不安的氣氛只會讓民心士氣沉入谷底。



自由時報報載資料

因應本案，時任本署檢察長林朝松將本案指分陳德芳檢察官偵辦，縣警局彰化分局也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調查。歹徒是在彰化監理站埋伏，等農會運鈔車人員進入監理站點收稅款後，步出監理站外立刻槍擊、劫款，4名歹徒隨即分乘2部機車逃逸。經調閱監視錄影帶，機車、車牌均是中部地區報失竊的贓車、車牌，另在歹徒埋伏的地點找到一批菸蒂採驗跡證，但比對的對象如何限縮？一時間案情陷入膠著。刑事警察大隊指派第5組組長陳清帶同該組幾位幹練的成員加入專案小組，由陳德芳檢察官帶領這群警界菁英力圖從一片茫然中尋找破案的契機。



陳清指出，當時彰化警界最頭痛的，就是縱橫臺灣的頭號槍擊要犯「吳俊卿」。當時有線報指出花壇運鈔車搶案可能跟吳俊卿集團有關聯，剛好有一位該集團的外圍分子落網，陳清乃親赴監所借訊這位外圍分子，詢問過程中，該外圍分子表示曾聽聞「阿德」等人涉案。之後吳俊卿集團成員陸續落網，又從渠等供述中清查比對，知道其中一位「阿男」可能涉嫌，這個「阿男」成為全案破案的一道曙光。

專案小組以搶奪案發生地點，開始清查附近基地台的所有通聯紀錄，分析與「阿男」有關的姓名、通聯對象中有與吳俊卿集團有關的成員，從成千上萬的通聯筆數中終於篩選出幾筆可靠資料，由檢察官確認後上線監聽，終於掌握了歹徒的身份。但為了進一步強化證據，檢警專案人員認為採得歹徒的生物跡證進行鑑定比對，就可以確定這些嫌疑人就是當時在場的歹徒，拼圖只差這最難的一塊。



警方所調取監視錄影畫面

陳清回憶，當時派一位偵查佐去嫌犯常去的電玩店，就在他旁邊熬夜打電玩，看看嫌犯會不會在抽菸後留下菸蒂。結果該嫌犯拿了一個紙杯裡面裝水，抽完菸就丟進杯子裡。偵查佐耐心的陪他打很久的電玩，終於該名嫌犯抽完最後一根菸起身時，把菸頭按熄在桌上就走了！（筆者心中驚呼～各位癮君子，抽菸還是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亂丟菸蒂輕則罰1,200元，重則如這位判有期徒刑15年）。

另有一位嫌犯，專案小組成員以購買中古車名義與其攀談，兩人在路旁邊抽菸邊相談甚歡，你一支、我一支。這位嫌犯雖然有亂丟菸蒂的習慣，但他每丟一根菸蒂，都會把它踢進水溝孔洞中，讓強顏歡笑聊天的專案小組幹員焦慮不已。終於在「愉快」的談話將要結束之際，嫌犯丟下最後一根菸蒂，結果沒踢進水溝孔洞中……（筆者想起105年6月，梅西代表阿根廷隊爭取美洲盃冠軍賽中，錯失最重要的12碼球，1球……可以決定生死）。

有了通聯、監聽，加上吻合的生物鑑定資料，本案經行動跟監掌握後，陸續將犯嫌拘捕到案，並起獲作案用的槍枝，圓滿偵破。全案於94年底經終審判決讞，主嫌洪吉福、吳義豐、曾金華判處有期徒刑15年，黃俊男有期徒刑13年，接應之嫌犯謝鎮宇判處有期徒刑10年。

扣案槍彈展示



起獲槍彈過程

彰化是傳統農業縣，花壇更是純樸的鄉村，這場驚心動魄的持槍強盜案，在檢警專案人員鍥而不捨的努力下，從犯罪集團外圍分子提供的一個綽號、從現場遺留的幾根菸蒂、從茫然毫無頭緒的大量通聯紀錄中，一步一步揭開迷霧般的犯罪網絡。訪問過程，因年齡關係而轉任內勤主管的陳清，眼神中又綻放出異樣的光彩，我們可以深切感受，縣警察局大樓地下室的民防管制中心，幽暗沉寂的冷牆，關不住這股澎湃洶湧的情懷，當年不眠不休偵辦案件的熱血又在陳主任心中沸騰。謹以麥克阿瑟元帥的名言為誌—老兵不死，只是凋零。



105 年 11 月 16 日，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陳清（左）與本署檢察官洪英丰專訪合影

彰化縣議長業務費案 (專訪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分署長郭棋湧)

採訪者：葉建成、洪英丰
撰寫者：葉建成

地方議會議長通常是地方政治勢力、派系之龍頭或是地方仕紳之重要人士，議長如有涉及刑事案件，不僅影響地方政治勢力之變動，通常也是社會矚目案件。93年間，爆發前臺中縣（現已改制為臺中市）議會議長顏○○涉嫌將議會業務費用於支付招待人員至有女陪侍之酒店、舞廳之花費弊案，為民喉舌之民意代表竟如此浪費公帑，引起社會諸多撻伐及民怨，而本署同時也接獲檢舉，開啟本案之偵辦。



蘋果日報報載資料

本署接獲檢舉後，立即由時任檢察長張斗輝（現為法務部常次）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由檢察長為召集人，時任主任檢察官郭棋湧，檢察官林依成、楊忠城、田德煙等人負責偵辦，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也同時成立專案小組配合調查。但因其他地區已開始類似案件之偵辦，恐已打草驚蛇，相關資資料證據有滅失、勾串之可能性，其調查之局急迫性不言可喻，故專案小組成員及調查局員除即刻如火如荼進行搜索及蒐證外，還需沙盤推演應對涉嫌人可能滅證或阻擾調查，且面對搜索所得資料之龐雜，也考驗承辦人員分析比對資料之能力及耐心。

本案從93年7月間分案調查，專案小組在短期間內，歷經多次專案會議，並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整理分析證據資料，終於取得相關證明犯罪之文書證據，於94年2月間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對涉嫌人即時任彰化縣議會議長白○○及時任議長機要秘書之羅○○提起公訴，案經法院一審、二審均判決有罪，全案並於99年3月4日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白○○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羅○○處有期徒刑4年4月，褫奪公權1年。

郭棋湧回憶當時辦案經過，印象最深刻者，為當時因用特支費消費場所均為中部有名之風月場所（如金○豹、海○、白○等知名酒店或舞廳），搜索本有其難度，同時也需面對業者抗拒調查不願如實提供消費記錄之挑戰，經多番努力才達成任務，且因取回之資料太多，不眠不休於短期間內完成比對，經常加班挑燈夜戰，又本案因涉嫌人身分特殊，偵辦期間面對諸多人士關切及社會媒體之回應期待，若非團隊檢察官的充分合作，及當時檢察長之全力支持與適時提醒，難以於幾個月內提起公訴，郭棋湧回憶起這段偵辦過程，雖有幾分惆悵，仍難掩心中的驕傲。狂風颶然，這場議長業務費案，於全國各地風暴風起雲湧，似乎勢不可擋，然而偵辦本案團隊這群人無所畏懼，他們擁有鋼鐵般意志，為了破解異樣謎團，一路加速緊追風暴路徑，勇往直前追緝獵捕，不惜任何代價。小組成員穩紮穩打配上衝勁十足，終究平息這場風暴，順利追訴犯罪者。



專訪攝影
105年12月5日於分署長辦公室

現代洗冤錄—「白骨、焦屍雙案」

撰寫者：洪英丰

越接近案發的時間點，越容易取得證據，這是犯罪偵查的鐵律。在刑事偵查方面，為了掌握蒐集事證的契機，與時間賽跑對我們檢察官可說是家常便飯。相較之下，冷案的偵辦可說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執筆的今（105）年，多年的冷案「彭婉如命案」、「劉邦友滅門血案」先後因罹於追訴時效而註定成為永遠的懸疑案件，輿論對此兩案的關注，也代表了國人對於「實現正義」的期待與失望。

李昌鈺返台 設冷案中心

(擷取自蘋果電子報資料)

2007年11月21日



李昌鈺博士明將返台成立「冷案中心」調查懸案
資料照片

【突發中心／台北報導】國際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明將返台主持「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開幕典禮，並成立「冷案中心」重新調查國內重大懸案；刑事局表示，該基金會雖屬民間團體，但刑事局樂意提供協助，共同合作，以期找到新線索。

97年間，刑事警察局在李昌鈺博士的協助下，成立冷案中心，就國內各警察機關留存的重大矚目又難以突破的懸案，由專責人員尋找突破的契機。追念往昔，本署曾在97、98年，連續讓兩件沉寂多年的懸案重見天日，正呼應當時國內輿情對於成立冷案中心的期待。冥冥之中，總有那看不見的手，在適切的時間、適切的機緣下，讓含冤多年的屍首洗雪悲情。

97年農曆春節過後，台糖公司位於本轄溪州鄉的一處偏僻荒地，由縣政府規劃為苗圃專區而進行整地。整地範圍的邊陲區域，有一處隆起的小山崙，自日治時代即常為農家埋藏老病死去耕牛、豬隻之處。該處因不適合栽植作物，故向來無人聞問，任令樹木雜草叢生。而整地過程中，一顆圓形物體自挖土機的抓斗中掉落，好奇的挖土機司機下車一看，發現竟疑似人頭骨，急忙停止挖掘而向派出所報案，經通報分局偵查隊及鑑識人員至現場採證，自挖掘處小心翼翼採集相關跡證並完整開挖後，找到一副完整的人類骨骸，埋藏位置距地面約40公分，骨骸陳屍方式為頭下腳上，頸骨處仍纏繞著未腐爛的膠帶，四肢有生鏽鐵絲綑綁，死者衣著僅存內褲鬆緊帶及長褲未完全腐爛，長褲口袋裝有10元硬幣、5元硬幣，其中2枚10元硬幣間，並夾有一片舊版百元鈔碎片（90年間已完全停止流通使用），由現場情況初步研判，案發至少已過7年以上。



翻攝自新聞畫面：左圖為百元鈔碎片；右圖為開挖現場

法醫及警方鑑識人員勘查現場、屍體後，第一要務為確認死者身分，由屍體之牙齒、骨盆、穿著研判死者應係年輕男性，故除將骨骸送法醫研究所採集DNA確認外，也開始著手清查7年前附近本轄及鄰近縣市的男性失蹤人口，並透過媒體公布死者穿著相關特徵以利於身分指認。但法醫研究所第一次採驗，因檢體污染而誤判屍體為女性骸骨，致清查方向改為女性失蹤人口，比對近年餘毫無所獲。經專案小組深入討論，認有必要再將骨骸覆驗確認，終於在98年3月下旬，確認死者性別為男性，並成功鑑驗比對與雲林縣元長鄉列報失蹤之60年次吳姓男子相符。

被害人係於86年8月間失蹤，距離專案小組掌握被害人身分，已將近12年，故檢察官與專案小組必須加緊腳步探尋每一個可能的線索。經訪談死者家屬後，藉由死者生前工作、交往狀況等脈絡，積極訪談所有相關人士，不放棄任何一條線索，將凌亂紛雜的蛛絲馬跡拼湊整合後，案情至此急轉直下。加上死者生前曾與兇嫌陳○○因追求某陳姓女子而引致糾紛，專案小組朝情殺、仇殺方向蒐證，最終並由刑事局測謊鑑識人員突破知悉兇嫌行兇相關細節之陳姓女子心防，全案終告水落石出，於98年6月提起公訴。



出土的屍骸



綑綁雙腳生鏽的鐵絲

在白骨案的偵辦如火如荼之際，另一樁冷案也突如其來的重啟偵辦。在98年母親節前夕，筆者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的一通電話，讓懸疑已久的焦屍案綻露曙光，卻讓筆者在98年5、6月，忙到天昏地暗。

91年8月間，本署相驗一件焦屍案，死者是在本轄田中鎮「赤水崎公園」停車場後方邊坡被發現，發現當時屍首表面焦黑，頸部有勒痕，經解剖後於胃容物驗得高效安眠藥物(clothiapine)反應，研判係遭毒殺後焚屍滅跡。又由死者捲髮、隆乳手術之填充物等跡證，判斷死者為東南亞地區女性，故偵辦方向朝向外籍女子清查、比對附近縣市失蹤的「外籍女子」，在一段時間努力後仍無頭緒，只能暫告停擺。

98年5月8日母親節前夕，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的電話，讓這起膠著的命案重見天日。電話指出兇嫌邱○○、賴○○已自承犯下田中焦屍案件，且將犯案過程、地點如實交代，陳述之相關細節俱與卷證相符。案件自此重啟偵查，並迅速進入白熱化狀態。

邱嫌與死者陳○○於82年間離婚，之後仍同居並共同經營五金加工廠。90年間邱嫌與賴嫌再婚，死者不甘半生苦心經營成果由前夫再婚對象坐享，乃多次前往吵鬧，從而引發殺機。邱嫌、賴嫌與加工廠之蘇姓員工、張姓友人謀議後，由邱嫌以混有高效安眠藥劑的酒類，誘騙死者服用，再將死者載往嘉義縣竹崎鄉某處山區，4名犯嫌先以毛巾勒頸、及以棍棒毆擊死者頭部，均未能讓死者斃命，渠等竟以汽油潑灑後再點火焚燒，將死者活活燒死。

死者之女兒於98年間某日與賴嫌言談中，又提到要找死者之行蹤，賴嫌不甚耐煩表示要找死者就去問父親邱嫌云云。嗣死者女兒纏問父親，在某次酒後，邱嫌脫口說出已將死者殺害之事，其女兒驚訝之餘苦勸父親自首，但邱嫌遲遲下不了決心。終於在98年母親節前夕，其女兒打電話聯繫熟識的中市警局第二分局小隊長，才讓沉冤多年的命案得以重現光明，也使這位遭焚殺棄屍的可憐母親得以告慰。



赤水崎公園停車場棄屍地點示意照片

然而，91年間相驗結果，判定死者為「外籍女子」，且係遭「毒殺」，與邱嫌、賴嫌所供內容活活將死者潑灑汽油點燃後燒死情節南轅北轍，若未進行更為精密的覆驗或蒐證，以最高法院對於殺人案件事證細節之吹毛求疵程度，本案縱然起訴也是徒勞。故筆者堅持本案必須重新開棺驗屍，另帶同邱嫌、賴嫌自嘉義竹崎，一路至田中赤水崎公園進行完整的現場模擬程序，終讓全案事證得告明確。

隨著溪州白骨案主嫌陳○○、田中焦屍案主嫌邱○○先後經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這兩宗沸沸揚揚的命案也逐漸消逝在吾人的記憶中。冷案的偵辦，必須克服事證流失的困境，從現場的蛛絲馬跡中、從相關人的隻字片言中，拼湊、綜整成有效證據，其中的艱難與辛苦是難以想像的，而刑事鑑識工作在冷案偵辦中，測謊更是厥功甚偉。回想起98年5、6月，筆者埋首卷證的那數十個日子，特別感謝家中另一半的支持。辦案過程雖然艱辛，但看著陳屍多年的冤靈得到昭雪，總不愧身為一個檢察官的良知與自我期許，謹撰本文為誌。



現場模擬



赤水崎公園現勘

不實發票集團之偵辦—「稅務紀律的重振」

撰寫者：高如應

本署於96年9月間接獲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函送臺灣群力公司、益壯公司等疑為虛設行號開立不實發票之案件，這本是件普通的人頭公司案，一般而言，就是把人頭傳喚到案說明後就可結案，傳喚不到就發布通緝，毫無難度可言，所以就按一般程序，輪分給施教文檢察官偵辦。施教文檢察官秉持其對稅捐稽徵法有關逃漏稅規定的確信，要求中區國稅局必須將逃漏稅的廠商及金額一一查清，此時承辦人竟對檢察官大吐苦水，表示這二家公司的負責人陪同下游廠商到國稅局嗆聲說「臺灣群力及益壯根本不是虛設行號，怎麼可以直接認定收到這2家公司發票的廠商逃漏稅」，之後就是一連串的國罵，檢察官聽到如此奇葩，登時樂了，頗有「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之感！



97年6月26日自由時報B2版

審慎計畫，先於97年6月24日發動第一波搜索，由施教文、高如應、蕭有宏等檢察官分赴臺北、臺中、高雄等8處搜索，查獲饒玉麟不實發票集團，拘提集團成員黃仁助、詹吉忠、陳俊達、賴育正、賴兆熊、陳盈年等人，將被告黃仁助聲押獲准後再借提當時因槍砲案件遭臺中地檢收押之主嫌饒玉麟到庭對質；隨之再於97至99年間發動數波搜索，查獲徐千惠不實發票集團、黃位山不實發票集團及張祥飛不實發票集團。

檢察官遂對此組成稅捐查緝專業團隊，成員橫跨彰化縣警察局及中區國稅局的查稅精英，頗費了好幾番功夫（其中的艱辛難以細數）後，終於將這個不實發票集團的結構描繪成形，在發前科資料時，赫然發現主嫌饒玉麟、黃仁助等人竟然於92年間即曾被高雄地檢查獲並於93年間被起訴，只是遲遲未被判刑確定，令此集團心存僥倖，重起爐灶愈做愈大，甚至心生足與公權力對抗的膽勢；檢察官面對此種智慧型犯罪集團，自須嚴密布局



97年6月26日
聯合報 A11版

上開數集團中，以饒玉麟集團規模最為龐大且手法最為複雜，單單虛設行號即高達 216 家，涉嫌逃漏稅之實際營業人高達 4 千餘家，其中甚且包括數家上市公司，面對逃漏稅情況如此嚴重的局面，施良波檢察長於專案會議中拍板定案，毅然決定投入全署人力全面追究國內廠商逃漏稅刑責，並指示施教文及高如應檢察官在偵辦上開不實發票集團成員外，另行擬定「偵辦虛設行號人頭及逃漏稅營業人之執行方案」，其目的在結合國稅局專業人力，促使逃漏稅廠商將補稅裁罰全部繳清，以重振國內之稅務紀律。面對如此宏大的目標，承辦檢察官頓感手腳無力、臉色發青，激動地無以復加！

萬丈高樓平地起，總要先有第 1 家才能有 1 百家，先有 1 百家才能查到 4 千家（最後有沒有將 4 千家查完則屬偵查秘密不予公開），本署在計畫擬定後，即交由查緝團隊執行秘書林慧真及張綺珍檢察事務官負責全部行政聯繫及卷宗整理作業，於 97 年至 99 年間分數波傳喚逃漏稅之營業人至中區國稅局之大禮堂進行訊問，於此期間先就與饒玉麟集團有直接相關之實際營業人傳喚釐清完畢後，即於 97 年 12 月間起訴饒玉麟集團 16 人（嗣後主嫌饒玉麟遭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並於 99 年 6 月 28 日確定而發監執行），再依計畫逐一追究人頭及納稅義務人之逃漏稅刑責，在此 3 年間，本署各檢察官辦公室均充斥著逃漏稅捐的卷宗，承辦檢察官更幾乎被卷宗湮沒。



此為當時進行大規模傳喚營業人時，電子媒體所為報導的畫面，此地點即中區國稅局之大禮堂，檢察官、司法警察與稅務人員在此聯合偵訊。（中天新聞截圖）

因本署對上開不實發票集團的偵辦，國稅局對逃漏稅廠商開單之補稅裁罰金額已無法計算，因此追回流失之稅收則有數十億元，成果相當豐碩；而因大規模傳喚實際營業人當庭告誡不得再犯，所產生之威懾效果，更是無法估計，據中區國稅局承辦人表示，自從偵辦此案後，中區已經很難發現虛設行號，由此可見本署應已達成重振稅務紀律之目標；承辦檢察官在忙得暈頭轉向時，也只能在心裏自我安慰，總算沒有愧對擔任檢察官這個職務！

員林鎮長貪污史

撰寫者：黃淑媛、賴政安

100年9月11日的聯合報赫然出現以下標題「員林公所魔咒？三任鎮長涉賄判刑」（聯合報／記者何燭榮／彰化縣報導），露骨地揭開了員林鎮（已於104年8月8日改制為員林市）超過10年不堪回首的貪污史！

從員林鎮長補選-看國民黨的黑金腐化

2011/09/11 09:39 | 瀏覽1,257 | 回應1 | 推薦8

聯合報/記者何燭榮／彰化縣報導 2011.09.11 03:34



昨天完成補選的員林鎮，連續三任鎮長都涉案被判刑，地方盛傳「員林鎮公所有魔咒」，剛補選上鎮長的國民黨籍張錦昆能否打破魔咒，十二萬多名鎮民都在看。

擷取自聯合電子報

三任鎮長是指許瓊聰（第13屆）、涂銓重（第14屆）及吳宗憲（第15、16屆），其中第16屆任期應至103年初屆滿，因吳宗憲涉貪，而於100年9月10日辦理鎮長補選。

許瓊聰涉史上最大規模總統副總統現金賄選

許瓊聰於83年間，當選第13屆彰化縣議員，議員任職期間，轉而參選86年間舉行之第13屆員林鎮長選舉，並順利當選。而許瓊聰於鎮長任期內，曾因土地糾紛，與時任員林鎮代表會副主席曹寶仁之父曹耀恭結怨，並於87年9月間遭曹耀恭持槍伏擊，幸而子彈雖擊穿許瓊聰臉部，卻未傷及要害，亦不影響其執行鎮長職務。

其後，89年第10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因選情激烈，許瓊聰與張朝權（彰化縣副縣長、亦曾任員林鎮第9屆鎮長）、謝佰於（中國國民黨員林鎮黨部主任）等人，為求所支持之中國國民黨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蕭萬長」順利當選，乃由張朝權透過不詳管道取得鉅額之買票現鈔（粗估約2仟萬元），再自89年3月10日起，經許瓊聰、謝佰於分別由上而下透過員林鎮之政務、黨務系統，動員里長、鄰長或其他選舉樁腳，以每票300元代價，對鎮內有投票權之人進行大規模買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撤銷通緝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彰檢文字第 1027 號	
被通緝人 姓 名	原 通 緝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7 日
證照號碼	8907041234567890123456789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出生 地
	彰化縣
住 所	
通 緝 個 别 內 容	
註：89 年度通緝字第 40 號。蓋由：公職人員選舉區免決。	
撤銷通緝 原 因	時效完成
備 考	

第一頁

此件
內部部督收存，並轉知所屬查照。
此件為正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本署法警長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政府
檢 察 長 鄭文貴

撤銷通緝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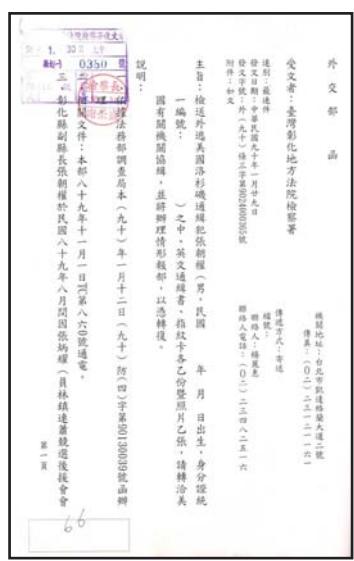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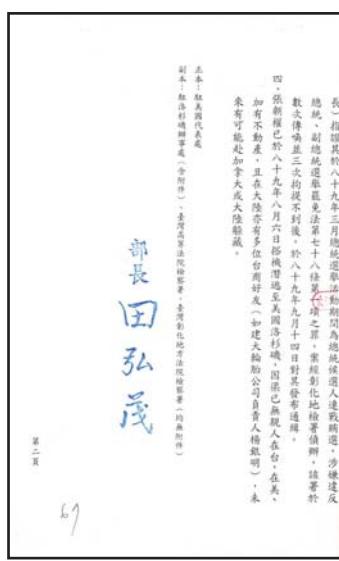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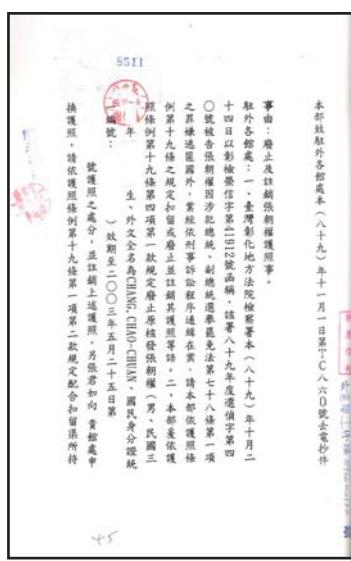
本案之查獲，開端於員林鎮民生里第 17 鄰某位從事徵信業之民眾，於 89 年 3 月 16 日發現該鄰鄰長逐戶現金買票，乃自行逮捕現行犯，並通知警方轉報本署偵辦。嗣經本署檢察官歷經數月一路向上辛苦追查涉案之中上游樁腳，最終共起訴包含許瓊聰在內逾 200 名被告（其中 40 餘人係當時在任之里長及鄰長）。而本件總統、副總統選舉之現金買票案件，不論查獲之被告人數（註）、所涉政治人物層級及賄選金額，均屬空前。只可惜主導本案之操盤要角張朝權，案發後潛逃至美國、加拿大，其後雖經本署通緝，並由外交部廢止及註銷張朝權護照，然張朝權仍從此滯留海外不歸，而未到案（101 年間業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為不起訴處分）。



中國時報報載資料

至於許瓊聰因本案，最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且於服刑期滿後，即遠離政壇，轉赴大陸經商。

註：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經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現金」為關鍵字查詢，並逐一點選書類檢視後，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現金賄選案件，歷來全國起訴件數合計僅為個位數，且除本署起訴之上開案件外，僅有 1 案起訴被告 17 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選偵字第 68、71 號），其餘各案起訴之被告人數皆為零星之 1 或 2 人。



涂銓重滿門捲入貪瀆賄選風暴

涂銓重以經營補教業起家，因經營事業有成，轉而參政，當選過兩屆彰化縣議員，還曾經擔任第12屆副議長。涂氏家族大都行醫、從商或參政，是地方望族，尤其涂銓重於91年3月就任第14屆員林鎮長，其兄涂銓勝同時也是員林鎮代表會副主席，可說風光一時。

前員林鎮長疑落跑大陸 涂銓重 列為海外緝逃對象

中時電子報 作者蕭承訓/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2年6月25日 上午5:30

中國時報【蕭承訓／台北報導】

擷取自
中國時報電子報

黑暗員林第三波：[前員林鎮長涂銓重涉貪污 判刑16年] 記者林碧珠 / 員林報導

2011年8月3日 11:07

記者林碧珠 / 員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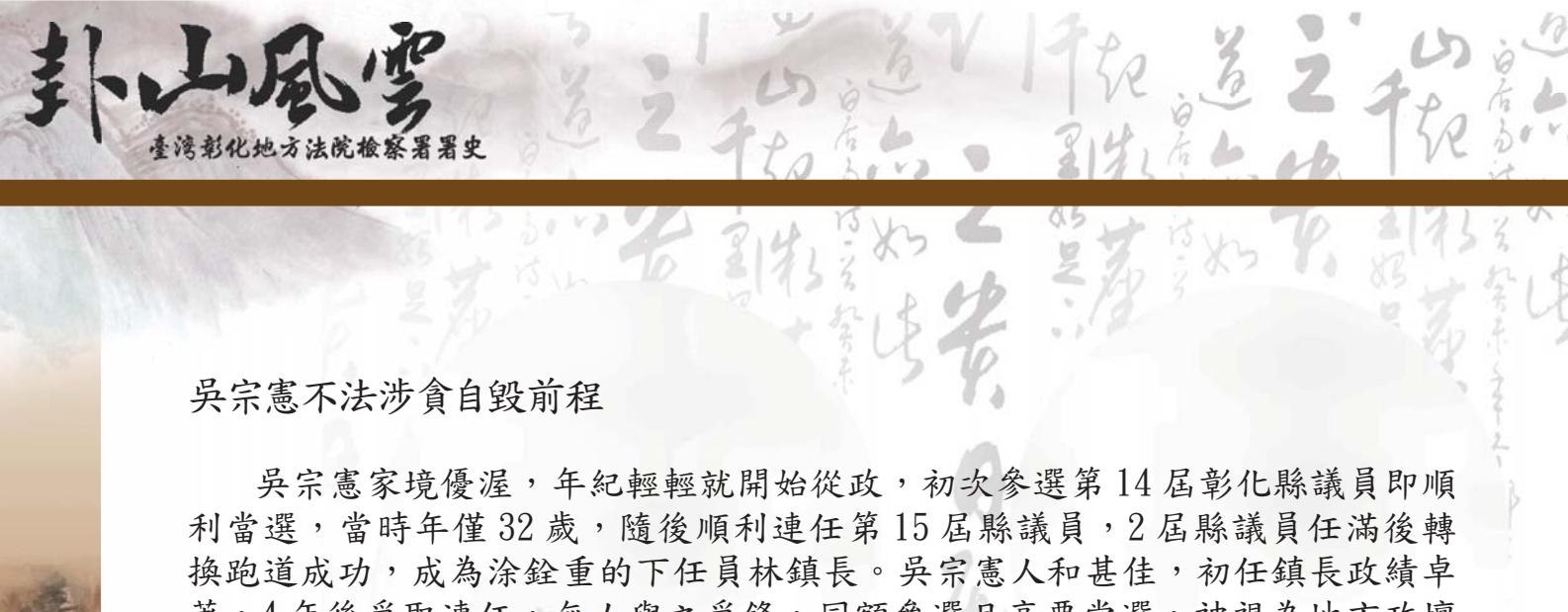
擷取自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然涂氏兄弟2人利用上開職務之便，多次將在員林鎮各大餐廳用餐之非公務餐費總計25萬餘元，謊報為公務餐費，向員林鎮公所申請核銷。涂銓重更於93年底，利用員林鎮公所發包「東區生態運動生態公園興建工程」之機會，向得標營造公司施壓，藉勢勒索350萬元回扣。

本署於94年10月間據報偵辦，將涂銓重收押禁見。然時逢三合一選舉（即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於94年12月3日投票），涂銓重因羈押無法參選下屆鎮長，遂由其妻涂徐貴枝代夫出征。涂家對鎮長一職勢在必得，因此賄選傳聞始終繪聲繪影，員林鎮也成為當年選舉查察的重點地區。

選前兩週，涂家椿腳紛紛遭到查獲，賄選資金遲遲無法發放至選民，涂徐貴枝選情告急。本署獲報，涂銓重之弟涂銓湖、子涂俊光在三橋里里長賴陳引導下，親自發放賄選資金予各個小椿腳，遂於投票當日即94年12月3日凌晨搜索涂徐貴枝之住家兼競選總部，拘提涂俊光並聲押獲准，涂銓湖斯時逃逸至大陸，數日後回國歸案，亦遭羈押。

涂銓重嗣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惟其早已潛逃大陸，為本署發布通緝。涂徐貴枝代夫出征失利，落得全家官司纏身，在地方上呼風喚雨的涂家政治勢力暫告一段落。吳宗憲則於三合一選舉勝出，當選第15屆員林鎮長，開啟另一塊貪污弊案。



吳宗憲不法涉貪自毀前程

吳宗憲家境優渥，年紀輕輕就開始從政，初次參選第14屆彰化縣議員即順利當選，當時年僅32歲，隨後順利連任第15屆縣議員，2屆縣議員任滿後轉換跑道成功，成為涂銓重的下任員林鎮長。吳宗憲人和甚佳，初任鎮長政績卓著，4年後爭取連任，無人與之爭鋒，同額參選且高票當選，被視為地方政壇的明日之星。



民視新聞截圖

殊不知，吳宗憲自95年3月1日就任員林鎮長時起，即著手染指鎮公所招標之各項工程，向工程得標廠商收取比例不等之回扣。協助吳宗憲索討工程回扣之「白手套」，前後或同時有江姓民眾、蘇姓夫妻、薛姓課員、蕭姓司機、唐姓主秘、郭姓民眾等人，配合公所內部有犯意聯絡之公務員及外部各家廠商、黑道人士，以借牌、圍標等方式協助內定廠商得標，以便日後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儼然形成一龐大犯罪集團。

本署與臺中地檢署分別監控不同之白手套，均於99年查獲並起訴。臺中地檢署起訴部分經法院判處吳宗憲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本署分2次起訴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年6月、10年2月確定。法院認定吳宗憲自95年4月至98年9月間，收受回扣之工程近百件，不法所得總金額1,973萬2,000元。吳宗憲已於103年7月18日入監執行。



TVBS 新聞截圖

教授使用不實發票案

撰寫者：林慧真、魏俊峯

98年8月間，民眾向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站檢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洪姓物理系大學（下稱彰師大）物理系教授兼系主任，涉嫌以國揚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向彰化師範大學核銷請款，認涉有貪瀆情事，乃由法部調查局彰化縣調站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時任本署檢察長鄭文貴指派肅貪小組檢察官吳怡盈偵辦。

本案偵辦之初，因擔心影響教授當事人的名譽，所以均採取低調且謹慎態度辦理，在蒐證完整後才向彰化地院聲請對國揚公司之搜索票，經指揮彰化縣調站執行搜索時，當場發現國揚公司內有各大專院校大學教授之向國揚公司購買儀器之「AB帳」紙本及電腦檔案，查扣資料有如潘朵拉的盒子被打開後，一發不可收拾。即使如此，吳怡盈檢察官基於確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信念，而且也相信還有很多循規蹈矩申報計劃經費的教授，因為本案涉嫌教授對經費結報的便宜行事，研究經費申請遭到排擠效應，故仍踩低調的步伐，默默堅定的偵辦。

由國揚公司查扣日記帳、銷貨憑單的資料比對後可勾稽出下列犯罪情事：

(1) 以不實發票核銷後留存款項於儀器公司（以預放款名義）、(2) 扣取標案部分價金（回扣）給教授（以預放款名義）；或開不實發票給教授核銷，讓儀器公司補得價差（實際談好預計銷售價格，若以更低價格得標，所出現之價差，教授事前就答應以開耗材發票之方式讓儀器公司補得）、(3) 為從不同經費來源核銷及規避10萬元以上公開取得報價單等程序而拆單等主要三種手法，且該三種手法在個別教授之犯罪事實中亦有交錯運用情形。而更為重要的是本案在法律適用層面涉及的公務員身分爭議。

由刑法第10條修法理由而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辦、監辦採購行為，屬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其承辦、監辦者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但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為之「科研採購」行為則有爭議。依當時最高法院判解，認為在辦理科研採購的程序上不受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鬆綁），但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就其從事採購行為，仍屬「授權公務員」，倘其辦理採購有貪污、舞弊情事，自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要旨參照）。



吳怡盈檢察官與林漢強主任檢察官多次開會沙盤推演可能的狀況後，因擔心執行過程打擊到認真教學教授們的士氣，決定採取最輕微的執行手段，即由檢察官持函親赴學校調取文件、勘驗採購物品內容。偵辦方式定調後，因為本案涉案之教授眾多（含訊問證人總計近300人），吳檢察官規劃借用調查局北部、中部及南部之調查站場地，對本案所有涉案教授搜證之偵訊及勘驗。因涉案教授分布北、中、南各大專院校，每次僅能執行一或數校，經統一律定執行方案後，終於在101年5、6月間起密集在北部、中部及南部調查站展開。每次執行當天，統一先由吳怡盈檢察官事先知會教育部政風室後，始由各檢察官帶同調查站人員到校，由檢察官先出示身分證明及調卷、執行勘驗之函文，透過該校秘書室（或機關承辦政風業務人員）轉請學校行政人員聯絡安排，協助調取相關文件，再聯絡教授或助理前往勘驗地點實施會勘。在執行過程中，均透過校方行政人員聯絡，以避免影響教授之課程講授或其他公務，亦避免驚擾其他師生，依本署檢察官執行後之反應，大部分教授均肯定檢察官於執行蒐證過程尊重校方及保護教授個人隱私之用心。

國科會研究費案 又15教授遭起訴

分別任教台大、成大、陽明、中興等大學 與30名助理以貪汙或偽造文書起訴

【記者何煥榮、凌筠婷／彰化縣報導】彰化地檢署偵辦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向國科會領取專案研究費案，檢方上月依貪汙罪起訴彰師大洪姓教授與陳姓副教授後，昨再追加起訴陽明、中興、國防及台中教育大學十五名教授及卅名研究助理。

據了解，彰化檢方偵辦教授涉嫌詐領專案研究費案，涉案教授多達一百多人，其中不乏台大、成大等知名大學教授，甚至還有高雄榮總教授、屏東海生館研究員，因人數衆多，檢方採分批結果，這十五名教授及卅名助理是第一波。

被起訴的教授和助理幾乎都坦承：「為方便專案研究能順利進行，在核銷開支上有些便宜行事」，但所有的經費都實際購買研究所需器材和耗材，絕無挪用在私人用途。但檢方認為無法證明所言，分別依貪汙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貪財物罪」或偽造文書罪起訴。

國內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研究費開支已久，幾乎已成學界公開秘密」。

彰化檢方前年六月接獲檢舉，指檢方表示，一次查出涉案教授多達上百人，檢方也很「訝異」，只要法令許可，檢方原則採「從寬、從輕」處理。

彰化檢方申請經費進行專案研究，涉嫌要求位在新北市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洪姓教授及陳姓副教授，向國科會申請經費進行專案研究，涉嫌要求位在新北市的國揚儀器公司開立不實發票，向學校請款及報銷耗材費。

檢方到彰師大和國揚公司搜索，從國揚查扣的帳冊發現，涉案的大學教授遍及全台，為減少對校園衝擊，去年五月間，地檢署出動多名檢察官，先後六次低調「到府偵訊」，由檢察官到各大學，約訪涉案的教授和助理。

裏閭主任檢察官黃智勇說，大學教授所涉的弊情，幾乎都是向廠商拿不實的發票核銷專案研究經費，金額從幾萬到五十多萬元；檢察官依個案衡量涉案情節輕重，作成起訴或不起訴，這波結案的教授，有三名因單據核銷明確，故不起訴。

聯合時報報載資料

國揚公司暨各大學教授、醫院醫師不實核銷案件協辦說明
壹、事實說明、構成要件討論及法律適用，均如附件報告。

貳、訊問重點說明：

執行當天會由調查官先與教授會勘（會製作會勘紀錄）、調卷，之後才返回機動工作站做筆錄。檢察官部分只做訊問即可。中午以後再由本署出發（原則上1：00出發），時間應該會持續至深夜。

五月份各次執行的案件型態，以不實之耗材發票詐得款項後，實際用以購買大型設備儀器、電腦或放在國揚公司預放款帳戶待日後購買他種耗材為最多，此亦為報告中第二種事實類型。

由於各教授事實不同且人數眾多，無法預先製作訊問例稿。但以開發票當時實際上未為之虛偽請購證明單據（即國揚所開之不實發票），向學校或醫院詐領款項（即核銷請款），乃本件主要核心犯罪事實，訊問重點在此，並前後延伸「經費來源為何（學校經費或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就該筆採購之身分為何（單純的「請購單位」，或者有負責「驗收」，此涉及是否「承辦、監辦公款採購而具有公務員身分」）。但有無負責驗收，如果發票太多，教授不一定記得，原則上當天都有同步向學校調採購核銷單據，但不一定當天拿得到。

至於詐得款項之後續用途，屬詐欺之後行為，仍請學長稍做釐清，尤其是集合多筆後採買大型儀器設備之去向（放在哪裡、誰的實驗室、誰在用、有無列入校產登記），但因時間關係，可斟酌精簡扼要。

又用以詐領款項之發票，發票號碼前面2碼是不同之英文字，金額就是詐得的款項，但品項實際上是沒有買的耗材或沒有做的維修。若是以預放款真正有購買之物品，國揚內部或在銷貨憑單上之發票號碼欄為給予「AA」開頭之很像統一發票號碼的編號，但不會再開真正的發票，只會有國揚公司的銷貨憑單。

北機站部分因為到案通知由他們發，所以不用先人別訊問，南機站部分要先人別，問其是否同意由調查官初訊，若學長想直接訊問事實再交給調查官自然也可以（這樣最省時間，但沒有初訊，事實較不明確）。

依先前已執行之各次經驗，教授對於以甲發票核銷經費後用以購買乙物品之事實多半坦然承認，但通常會敘述因為經費取得不易，而現今評鑑制度會以研究為評分項目，若無儀器設備即無法研究，但儀器設備通常又不在可補助之項目，不得以才以此方法留用經費等等。若教授有此部分動機敘述，請亦於筆錄中記明。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訊畢請回即可。再請學長以懇切之方式訊問，諭知被告權利、證人具結義務，依往例，教授到案後多半很緊張，擔心後續，請學長平和予以安撫，說明我們會調查事實後再適用法律，目前調查還在進行中，教授若有任何想補充的，都可再寄狀補陳。最後，怡盈謝謝大家鼎力相助！

偵辦期間之至各學校調卷、勘驗、及至調查局訊問執行過程均平和，因為同日執行調卷、勘驗、訊問，就發票所載內容、物件使用現狀等完成勘驗程序後，於訊問時約八、九成以上教授對於以甲發票核銷經費後用以購買乙物品之事實坦然承認，但通常會陳述因為經費取得不易，而現今評鑑制度會以研究為評分項目，若無儀器設備即無法研究，但儀器設備通常又不在可補助之項目，不得以才以此方法留用經費，很多人都如此等語。此雖僅屬涉案動機之陳述，但均尊重其陳述之自由，明確記載於筆錄中。指揮執行時，均要求司法警察人員務必以懇切之方式進行。某些教授到案後會有緊張情緒，訊（詢）問人員均平和予以安撫，告知本案會詳盡調查事實後再審慎適用法律，教授若有任何想補充的，都可再寄狀補陳，訊問過程亦無爭執。但也有教授表示把人生貢獻在學術，因為這件事情該人生有小瑕疵等產生負面情緒，但偵辦的團隊同仁也都會協助安撫老師的情緒。

在100年11月間，廉政署偵辦中研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蕭博士涉長期詐領國科會補助經費案，北檢搜索元霖文具行時，意外查到元霖與上千名教授交易內帳，請教育部政風司查核發現竟有數百名教授涉案情節與蕭博士雷同，其中多名醫院醫師、國立大學教授，均涉嫌利用不實發票核銷國科會補助款一案，因該在媒體上曝光，並受到各方的關注，使得一直低調偵辦教授案的吳怡盈檢察官也因元霖文具行的案件曝光，連帶對本署偵辦的教授案件亦受各方關注。



教授案最後結案所有卷宗，地檢署大推車因承受不住重量，輪子破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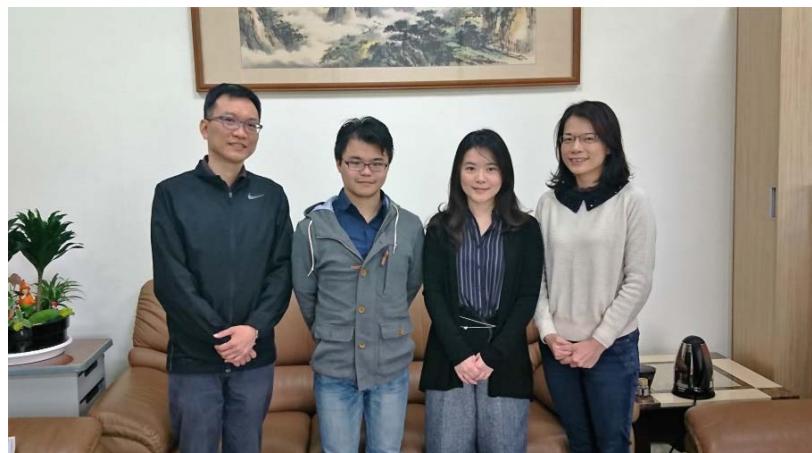
本署在101年12月間即依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之意旨，認定教授從事採購行為實屬「授權公務員」，第一波起訴及追加起訴教授、研究員、研究助理共18人，國揚公司人員共13人。此時在教育界引起軒然大波，甚至引來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偉寧、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均紛紛出面為涉案教授緩頰，還為此三人緊急會面，共同表示若假發票領公款非進個人口袋，恐導致臺灣留不住人才。

此時檢察總長黃世銘於101年開會統一偵辦標準，考量本案若採最高標準嚴辦，對高等教育界將是史無前例的災難，因此邀集本署、北檢及南檢的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召開兩次專案會議統一偵辦標準，決議公立大學教授若以不實單據購買與研究無關的物品私用，就構成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的貪污罪。惟嗣後因中正大學林○任教授被控拿假發票核銷研究補助款一案，最高法院刑九庭於102年4月12日對於二審認定林○任教授屬《刑法》規定的「授權公務員」，用貪污罪重判他5年發回更審，刑九庭認定認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案者，才屬「授權公務員」，林教授是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採購，非「授權公務員」。此判決一出，與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459號判決意見相左，因為法院對於教授是否為「公務人員」一情意見不一，又造成社會上紛擾，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黃世銘此時即函請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嗣最高法院103年8月12日之103年度第13次刑庭會議決議認教授執行研究計畫辦理採購時不具公務員身分。總長進而於103年10月3日裁示公立教授不具《刑法》的公務員身分，不依貪污罪偵辦。相關案件改依最重五年以下的偽造文書、詐欺等輕罪偵辦，而教授不實核銷取得的補助款，若仍用於公用事項，依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偵辦；如流於私用，依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詐欺罪偵辦；若認罪，檢方可予以緩起訴處分，否認犯罪，檢方就依罪證起訴，而詐款私用者另須追繳不法所得。此案至此，才終於有統一見解，可做後續處理。

適103年9月間吳怡盈檢察官業務又調回偵查組，故就由吳怡盈檢察官再接續即將所有暫簽結之案件全部簽回偵案續辦理，因尚有被告123個，故林漢強主任協同吳怡盈、姚玎霖、李毓珮、陳茂榮等檢察官共同就後續被告開庭緩起訴條件諭知等作協助。本件涉案教授（約百位）部分以不實發票核銷經費部分論以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為緩起訴處分。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案件在104年間陸續續續偵結。本案的偵辦後，使教育界就研究費的經費核銷，有更彈性的使用方式，所以本署對本案的承辦亦是教育界帶來的有意義的改變。

後記

訪談中得知 100 年 5 月吳怡盈主任曾受法務部調派至美國受訓，在美國受訓期間，都由擔時任職本署之楊聰輝檢察官協助本案進行，由美國回臺灣隔日，吳怡盈主任即進行 36 小時的執行，將時差的不適拋諸腦後，完全充分展現本署檢察官積極辦案的特色。本案經歷葉郁珊、曾欽政兩位書記官，葉郁珊書記官經歷前階段北、中、南奔波 2 個月的辛勞身形日益消瘦，吳怡盈主任都看在眼裡；而曾欽政書記官歷經後階段收尾的辛苦，教授的部分共有 123 位被告、231 份書類及 350 卷宗，在訪談吳怡盈主任時，她表示與欽政共事 2 年餘，從未見過欽政失去笑容，而欽政在那段結案的日子，每天看起來很憂鬱，都可見此案卷宗繁雜。



為撰寫本編署史，訪問吳怡盈主任檢察官（右二）



訪問林漢強襄閱主任檢察官（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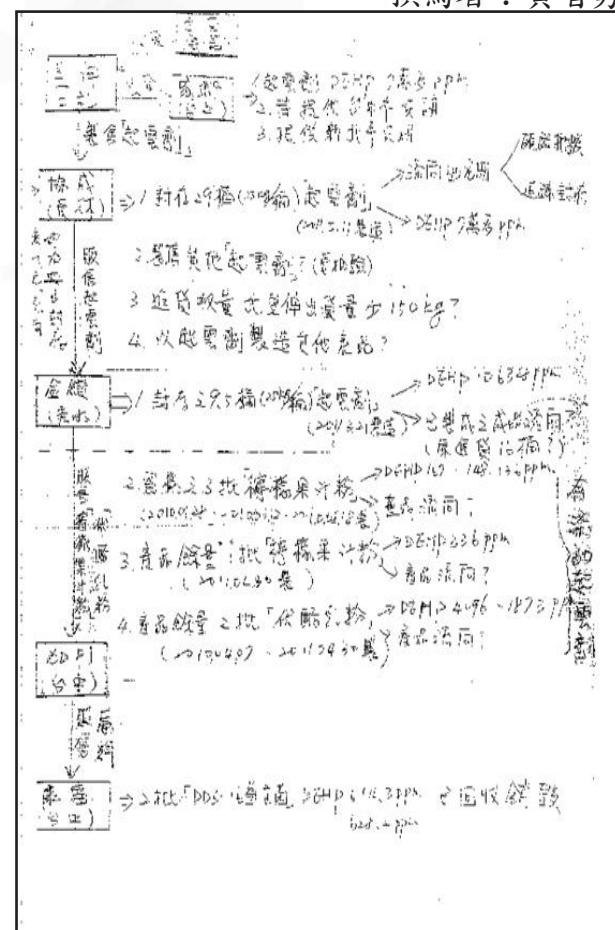
塑化劑案

撰寫者：黃智勇

100年5月間，本署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於坊間食品檢驗發現含有「塑化劑」，而請求本署提供意見。時任本署檢察長鄭文貴指派民生犯罪小組主任檢察官黃智勇，以及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偵辦，為近年來食安案件的偵辦，揭開序幕。

本案受理之初，檢察團隊與衛生局人員討論，要在短時間內找出迅速有效的切入點並不容易，而因為塑化劑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8年12月24日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第68號），並經環保署物質安全資料表認定：急毒性會刺激眼睛，皮膚及呼吸道，吸入刺激喉嚨；慢毒性可能損害肝臟、可能致癌、可能致胎兒畸形，另對兒童最為顯著，亦有可能懷孕或哺乳時傳染至嬰兒體內，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判斷涉嫌製造該加工食品或添加物之廠商涉有刑責，而非僅為行政責任，乃選擇以「製造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食品」為切入點，迅速開展偵查步驟。

本署於100年5月19日上午討論相關法律見解，立即擬訂偵查步驟，同日下午，葉檢察官一方面聯繫警察局員林分局、國稅局、衛生局等機關人員待命，一方面親持卷證向法官說明並聲請搜索票。葉檢察官持卷證「闖入」法官辦公室，法官正拿著一杯珍珠奶茶當作餐後飲料，葉檢察官怕擔誤時間，直接跟法官說：「塑化劑案就是臺灣版三聚氰胺，而法官你手上的珍奶裡面就有塑化劑！」一語驚醒夢中人，法官放下手上的珍奶，趕快閱卷批准核發搜索票，並問葉檢察官有沒有遺漏哪一點，票不夠儘管講……（那位法官以親自「勘驗」珍奶的方式，開啟彰院審查食安案件的先河……偉大的珍奶）。



當時本署專案小組與衛生局人員討論之手稿

摻有毒塑化劑 59萬件飲品下架



100年5月24日蘋果日報頭版

同日下午3時取得搜索票後，兩位檢察官即帶同本署檢察事務官，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等單位人員，前往員林鎮協成公司、秀水鄉金饌公司進行搜索。在分析上開公司之帳冊、報稅資料、業務報表等重要證物後，檢察官及各單位人員於翌日清晨出發，前往新北市搜索昱伸公司（即於「起雲劑」內違法添加塑化劑成份之源頭公司）。於搜索過程發現提供塑化劑之公司乃位於新北市之金童公司，乃由葉檢察官持續於昱伸公司搜索，鄭檢察官帶同部分人力立即轉往金童公司搜索。

確認於製造起雲劑中添加塑化劑之廠商後，本署立即擬訂後續偵辦作為。一方面持續整理搜扣之卷證資料、查扣不法所得外，一方面深入追查昱伸公司下游原料商、製造商，避免含塑化劑之產品流入市面。在偵辦過程，除由本署針對昱伸公司製造含塑化劑之起雲劑事件偵查外，另外由新北市衛生局檢驗發現另一源頭公司賓漢公司，經本署檢察長報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後，轉由新北地檢署偵辦，亦順利查獲賓漢公司製造含塑化劑之起雲劑之不法事證。各地衛生局分別按圖索驥，自起雲劑中盤商（8家）之帳冊資料一路下查，計稽查中間產品商（果粉、香料粉、濃縮果醬等製造商）188家、最終產品商（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膠囊錠狀或粉狀等營養補充品等製造商）232家，涉及食品包括運動飲料、果汁、果醬、果凍、茶飲料、膠囊錠狀粉末型態等5大類、近900項產品。後續由衛生機關追蹤回收問題食品，全國總稽查家數4萬9,652家，要求產品下架家數4,076家、下架產品數2萬9,337項次；經衛生署於6

月 11 日銷毀含塑化劑產品，共計 286.441 噸。本署針對昱伸公司為主之不法廠商提起公訴，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三審定讞，昱伸公司賴姓負責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在偵辦過程，除牽涉到偵查進度掌握、事證查扣保全，另外也要兼顧衛生機關對於問題食品之管理、下架、封存、銷毀，以及環保機關對於毒化原物料之控管。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德芳主持，召集本署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人員共同討論上開問題，最後並做成了這份有歷史意義的會議紀錄。在食安聯繫平台完整建立前，不同機關間能拋開本位立場凝聚共識，相當不易。



昱伸果醬流向

昱伸 (橘子醬、檸檬醬、芒果醬、木瓜醬、草莓醬、鳳梨醬)

揚盛企業

好量公司

東甲永業

- ◆ 王田麵包(台中市)
- ◆ 雙翔食品(苗栗縣)
- ◆ 政昇食品(彰化縣)
- ◆ 嘉豐食品(台中市)

- ◆ 長隆食品(新北市)
- ◆ 廈泰食品(苗栗縣)
- ◆ 三溢企業

註 上述資料為截至昨天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署

追查含 DEHP 毒化物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協調會議紀錄

- 追查使用含 DEHP 毒化物起雲劑之食品進行回收統計；
（1）「昱伸」下轄 12 家廠商（B 級廠商，協成除外）由地檢署檢官會同衛生局、國稅局人員進行搜索，確認起雲劑之進貨量及封存量，並要求該 12 家廠商說明起雲劑之使用情形及銷售情形，將所得資料影印 1 份交由衛生局帶回進行追查下游廠商（C 級廠商）。
- 建議衛生局會同國稅局人員確認 C 級廠商之進貨量及封存量，證明 C 級廠商是否起雲劑產品之使用情形及銷售情形，依此類推直至直接販售予一般消費者之末端廠商為止。
- 追查 C 級以下之廠商時，同時課以回收通報責任，即廠商一方面必須辦理回收向各地衛生局通報回收情形以辦理封存及沒入銷燬，一方面也必須通報下游廠商辦理回收通報，不願配合之廠商，即由衛生局通知本署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進行強制處分。
- 謀取責任之方式即由衛生署發布行政命令（以公告方式）並發函予 C 級以下之廠商，副本另知會彰化地檢署，發函公文上直接載明若未確實辦理回收作業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將直接通報地檢署追究刑事責任。
- 建立對話窗口：衛生署後驗局閑話正潘志寬與彰化地檢署並成立檢察官。另請各地衛生局建立聯繫窗口，若有必要，本署將直接與各地衛生局聯繫。每天將統計資料回報更新並通知本署。
- 預計於清查回收告一段落後，將進行全國大抽檢。
- 另請回報高雄市議員陳政聞妻子黃倩潔罹癌追蹤結果。

2. 上述計畫之精神：

- 予廠商自清機會，要求承擔飲料安全之社會責任，並在其自清行動中觀察其是否知情產品內含有 DEHP 毒化物。
- 因廠商之四收情況涉及是否知情或過失之刑事責任，因此本署將提供依據刑事訴訟法之協助，其一為不配合提供帳冊及回收作業者進行搜索，其二全國大抽檢若仍驗出 DEHP 者應對販售者移送地檢署，其三為房舍 DEHP 食品予以公告，與全民共同努力維護食品安全。

彰化地檢署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周易起
櫻香寬
葉連杰
100.5.26 於彰化辦公室

100 年 5 月 26 日協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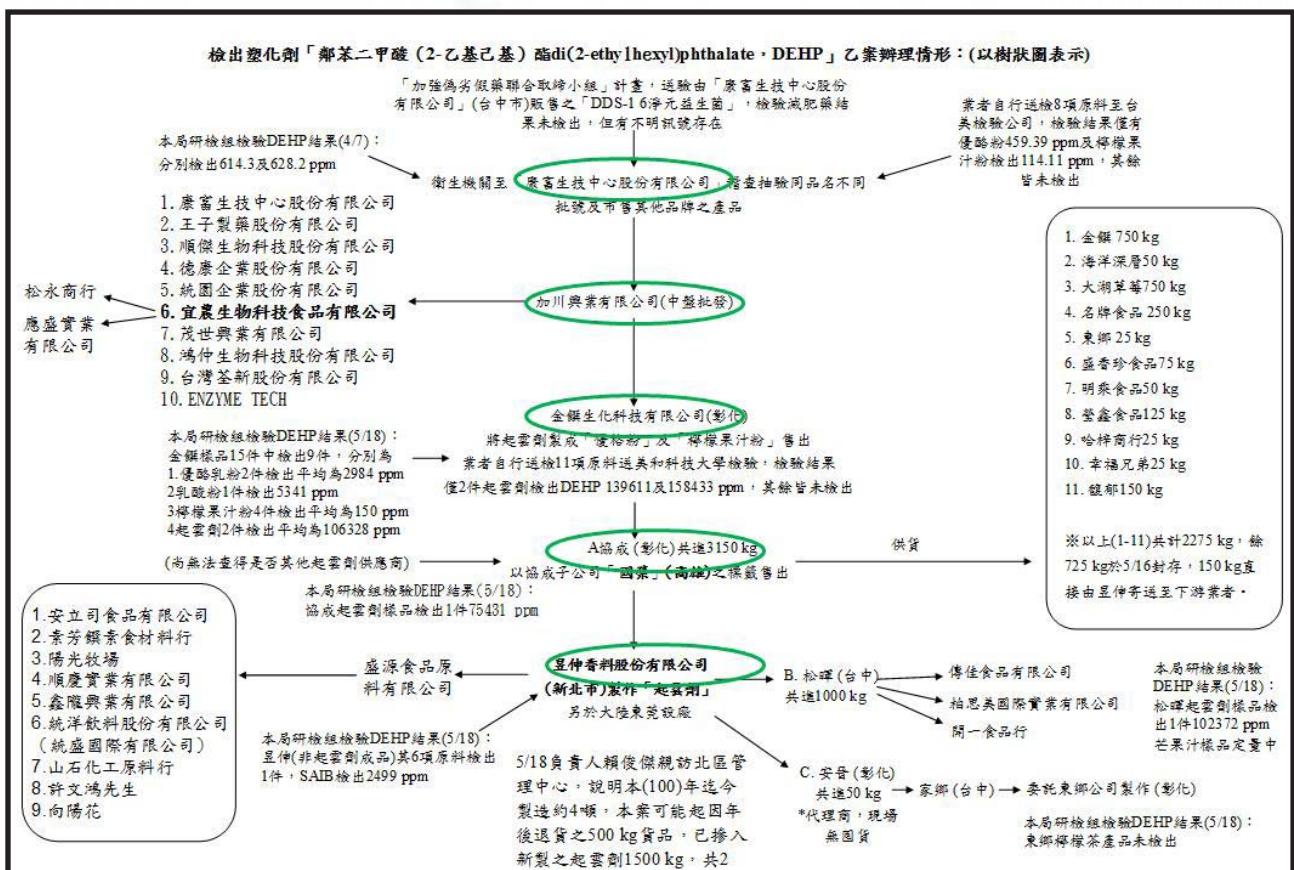
100 年 6 月 13 日蘋果日報頭版

塑化劑案件之偵辦，突顯出我國食品製售過程之管理層面，有關添加物之有害與否管理密度不足，故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提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想法，但提出草案後，遲遲未能完成立法。至 102 年初，國內再度爆發因使用「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事件，使食品之違法添加問題再度受到重視，迫使立法院加速立法進程，終於在 102 年 6 月間順利完成修法。



食品製程使用塑化劑，雖然使用量未必對人體健康產生立即的危險，但其用途廣及於市售果汁、醬料、加工食物等。另外澱粉使用「順丁烯二酸」，更廣及於加工米食、麵食、小吃、甚至油炸食品之裹粉。則國人無論日常家庭飲食、在外餐飲等，均可能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長期食用各色添加物。這也是為何專家、學者眼中不會立即影響人體健康的添加物，卻引發廣大消費者恐慌的原因。本案的偵辦，揭開我國食品界非法利用生化技術產製人工添加物的黑幕，使民眾警覺到口中、眼中所嘗、所見的「美食」，未必是健康、自然的食品，促使民眾重視自身健康的保護，並間接促使主管機關提出修法。

複雜的偵辦網絡圖



塑化劑案件之偵辦，涉及食品專業，本署偵辦團隊於偵辦過程中成功整合衛生主管機關人力，加上與國稅局人員配合強化分析帳證資料之能力，使本案能於第一時間解構塑化食品產業之供應鏈，輔以帳冊資料，充分掌握有毒食品之銷售流向，使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在短時間內督導廠商下架、回收相關受污染之產品，避免受污染產品外流，流通市面。所以不只確保偵查成果，也因各行政之密切配合迅速應變，平息社會大眾恐慌。

大統長基食品廠、富味鄉食品混油案

撰寫者：林漢強、黃俊璁、吳文哲

102年7月間，在一個食品安全講習場合，彰化縣衛生局科長林毓芬私下詢問時任本署檢察官葉建成（後調升主任檢察官），指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的橄欖油檢驗怪怪的，但不知什麼原因，能辦嗎？檢察官葉建成回說：「當然可以，明天把資料送過來！」，就這樣繼瘦肉精、塑化劑之後，再次揭開了大統公司七年來，在多種高價油品使用廉價的棉籽油混充，還使用未核准添加在食用油的「銅葉綠素」進行調色，大賺黑心錢之內幕。



聯合報報載資料

時間回到101年10月間，一位神秘的檢舉人以電話先後向彰化縣衛生局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指大統公司的「一〇〇%特級橄欖油」成分不純，疑有混摻其他劣質油品之行為。經衛生機關將油品檢體送原行政院衛生署（後改制衛生福利部）實驗室檢驗，檢驗報告中僅呈現產品的脂肪酸組成百分比，並未判定是否為百分之百橄欖油或涉及標示不實，故交由彰化縣衛生局去追查源頭工廠。後彰化縣衛生局即對大統公司實施數次的行政稽查及油品抽驗之動作，雖懷疑有混油，但不論抽檢產品，或是現場看管線生產，或是比對製造與進口表，都無法掌握確定性證據。且在稽查的過程中，不斷遭遇到政商關係良



好的負責人高振利阻擾及地方民代介入關切，讓彰化縣衛生局受到了極大的阻力與壓力，在無法繼續追查下去的情況下，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決定透過溝通平台，尋求擁有司法權的本署介入偵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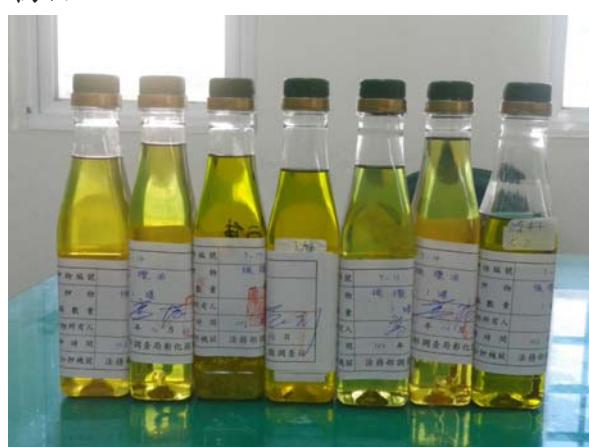
本署接獲彰化縣衛生局之案件相關資料後，在檢察長鄭文貴指示下、分別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李秀玲、戴連宏、陳隆翔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專案組（下稱專案組）組成辦案團隊，著手思考突破。在案件搜索之前，由檢察官鄭智文喬裝成遊客，到大統公司位於鹿港的觀光工廠訪查、照相，並和其民間製油友人請教，瞭解冷壓、熱壓、油的色澤等各種相關知識；另檢察官葉建成則一方面探查高振利業界之風評及向財政部關務署及中區國稅局調閱進口與銷售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發現大統公司橄欖油進口量與分裝量差了三倍，認為顯有異常，再加上之前由彰化縣衛生局所提供之檢驗報告，據此責成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撰擬搜索票聲請書，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

102年10月16日，本署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等6位（主任）檢察官，率同書記官、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等司法警察（官），偕同彰化縣衛生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人員，動員人數約80人，前往位於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6號之大統公司廠區進行聯合搜索、稽查。因承辦檢察官鄭智文曾訪問



大統公司現場

有製油經驗之民間友人，初略瞭解製油工廠的流程，所以搜索前的專案會議中，就已將大統公司調配室列為首要的搜索重點。故進入場區後，握有搜索票的檢察官們直上2樓調配室，在角落中查獲4桶供調色用之「銅葉綠素」，另檢察官李秀玲更於不起眼之角落，搜到本案最關鍵之證物—油品配方表，該配方表，是高振利和調配室課長溫瑞彬間，用來決定油品的簡要書面資料，為一張A3格式紙張，載滿高振利親手所寫之數十樣油品之真正配方比例，證明大統公司號稱100%之油品，係摻用劣質油品調配而成之事實，同時檢察官也突破員工心防，問出關鍵混油的方法。至此，原本態度強硬的高振利，不得不俯首認罪，102年10月16日當晚，高振利經訊問後，以100萬元交保。當日搜索後，本署依所查扣之帳冊相關資料及員工之供述，再於102年10月18日，前往上揭廠區扣押供調香用之麻油香精2桶、花生油香精1桶、供調色用之辣椒紅1桶、供調味用之辣椒精1桶；後於102年10月21日再扣押棉籽油約1,030公噸等物品。



利用銅葉綠素混油、染色

彰化地檢署起訴大統長基食品案



起訴3人

董事長高振利、大統調配室科長溫瑞彬及
調配員周昆明

犯行

以禁止添加在食用油內的「銅葉綠素」，調
製純橄欖油、橄欖調和油類、純葡萄籽油、
花生調和油類、紅花籽油、純麻油、純苦茶
油及辣椒油等8大類油品

犯罪期間

7年期間

不法所得

新台幣18億5601萬餘元

大統長基董事長

高振利

CITS

東森

中天

搜索結束後，本署檢察官與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團隊，依現場後續蒐證及證據彙整、不法所得範圍計算及查扣、被告訊問及書類撰擬等方面分工，在有效率的專業分工下，大統案於執行搜索短短10天後的102年10月25日即偵查終結起訴，創下最速偵辦重大民生案件的首例。

資料來源：中央社製圖

台灣優先 自由第一

創辦人：林榮三

發行人：吳阿明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自由時報

發行總號第9430號

The LIBERTY TIMES

總社：114台北市瑞光路399號

台北總社：(02)2656-2828 傳真：(02)2656-1038 全國各縣市採訪、訂報、廣告專線請見地方焦點

本報圖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今日氣象

今日東北季風影響，台灣北部及東北部天氣較涼，其他地區早晚氣溫較低；北部及東半部有局部短暫雨，南部山區有午後局部短暫陣雨，其他地區為多雲到晴天氣。

民曆紀事

農曆9月21日（甲子）

宜：祭祀、納采、裁衣、安床、入倉、安葬

忌：作灶、動土



富味鄉混油 騙更大

24項內銷油品摻棉籽油 比率最高近三成 比大統混更兇



富味鄉董事長 陳文南

富味鄉負責人陳文南（右圖）承認在國內販售的二十四項產品中添加了棉籽油（左圖），檢方依詐欺等罪嫌將陳文南列為被告，論令兩百五十萬元交保。

（記者廖振輝、吳為恭攝）

富味鄉負責人陳文南前
行副總經理林秀蓉遭駁冤
檢方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
他列為被告，論令兩百五
新北市衛生局廿一日稱
行外銷，國內產品未使用
盼釐清真相。連衛福部都
替富味鄉背書。

但是廿三日富味鄉兩款貨
的棉籽油，新北市衛生局說
口棉籽油五千八百多公噸
十二公噸，有近四千公噸被
要求陳文南和林秀蓉到衛生
陳文南自知紙包不住火，
陳文南表示，一百年七日
開始進口棉籽油精煉，發售
內銷的廿四項油品摻入棉籽
他的說詞，已採集富味鄉

新北市衛生局長林秀容將
以採「一油一罰」，廿四項
實，每件各罰最高的二十萬
花生油添加花生香料未標示
味鄉說謊又規避稽查，重罰
彰化地檢署昨天會同衛生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搜出二百五十五多張配方表，
廿四種添加了十八、五%不
當場查封了其中的十七種。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富味鄉混得比大
相較之下，富味鄉混得比大
員工向檢方供稱高
富味鄉工廠廿一日還願意
出示相關檢驗報告接受詢問
彰檢昨天在工廠召開臨時工
及品管部門人員在內的五
還有人供稱是公司高層授意
方如獲至寶。全案昨晚已移
詐欺罪名成立，陳文南恐將

新北市衛生局長林秀容將
以採「一油一罰」，廿四項
實，每件各罰最高的二十萬
花生油添加花生香料未標示
味鄉說謊又規避稽查，重罰
彰化地檢署昨天會同衛生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搜出二百五十五多張配方表，
廿四種添加了十八、五%不
當場查封了其中的十七種。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富味鄉混得比大
相較之下，富味鄉混得比大
員工向檢方供稱高
富味鄉工廠廿一日還願意
出示相關檢驗報告接受詢問
彰檢昨天在工廠召開臨時工
及品管部門人員在內的五
還有人供稱是公司高層授意
方如獲至寶。全案昨晚已移
詐欺罪名成立，陳文南恐將

新北市衛生局長林秀容將
以採「一油一罰」，廿四項
實，每件各罰最高的二十萬
花生油添加花生香料未標示
味鄉說謊又規避稽查，重罰
彰化地檢署昨天會同衛生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搜出二百五十五多張配方表，
廿四種添加了十八、五%不
當場查封了其中的十七種。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富味鄉混得比大
相較之下，富味鄉混得比大
員工向檢方供稱高
富味鄉工廠廿一日還願意
出示相關檢驗報告接受詢問
彰檢昨天在工廠召開臨時工
及品管部門人員在內的五
還有人供稱是公司高層授意
方如獲至寶。全案昨晚已移
詐欺罪名成立，陳文南恐將

新北市衛生局長林秀容將
以採「一油一罰」，廿四項
實，每件各罰最高的二十萬
花生油添加花生香料未標示
味鄉說謊又規避稽查，重罰
彰化地檢署昨天會同衛生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搜出二百五十五多張配方表，
廿四種添加了十八、五%不
當場查封了其中的十七種。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富味鄉混得比大
相較之下，富味鄉混得比大
員工向檢方供稱高
富味鄉工廠廿一日還願意
出示相關檢驗報告接受詢問
彰檢昨天在工廠召開臨時工
及品管部門人員在內的五
還有人供稱是公司高層授意
方如獲至寶。全案昨晚已移
詐欺罪名成立，陳文南恐將

新北市衛生局長林秀容將
以採「一油一罰」，廿四項
實，每件各罰最高的二十萬
花生油添加花生香料未標示
味鄉說謊又規避稽查，重罰
彰化地檢署昨天會同衛生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搜出二百五十五多張配方表，
廿四種添加了十八、五%不
當場查封了其中的十七種。
彰化縣衛生局長葉彥伯表示
富味鄉混得比大
相較之下，富味鄉混得比大
員工向檢方供稱高
富味鄉工廠廿一日還願意
出示相關檢驗報告接受詢問
彰檢昨天在工廠召開臨時工
及品管部門人員在內的五
還有人供稱是公司高層授意
方如獲至寶。全案昨晚已移
詐欺罪名成立，陳文南恐將



擷取自蘋果日報電子報

再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前往上揭廠區查扣以玉米胚芽為原料，將之炒至焦黑榨取之「特黑油」1 萬 8,410 公斤等物品。偵辦後發現富味鄉公司所產之「高級 100% 黑麻油」、「特級 100% 黑麻油」、「頂級 100% 黑麻油」等 3 款黑麻油，分別混加 37%、28%、5% 較低廉的黃麻油，及 1.2%、4%、1.1% 之特黑油，藉以降低成本及將油色調黑，牟取暴利。102 年 10 月 31 日，本署檢察官認富味鄉公司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刑法詐欺罪嫌，起訴該公司負責人陳文南、技術總監陳瑞禮等人。本案於 8 日內偵結，繼大統長基案後，再次創下最速偵辦重大民生案件紀錄。

大統公司及富味鄉公司混油案，是短時間接連發生之大型專案，在執行前進行長期、縝密的布局，執行後進行迅速而綿密的偵查步驟。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平常有團隊合作的體認，雖然在偵辦期間全組人仰馬翻，但看著正義的實現、國人對於食品安全的期待，再多的辛苦也值得了。

又機關間常因本位主義，加上欠缺聯繫溝通，故難以整合資源有效查緝不法。以查獲經過而言，衛生局人員對於食品應具有之成分、標示規定、廠商應具有之設備、製造流程等，有相當的專業判斷能力。但問題在於衛生局人員未受有偵查技能，所以在稽查過程中遇到廠商隱匿事證或故為不實陳述，會難以突破。而檢察官雖具有專業偵查技巧，但對於食品公司的製造流程、食品管制法規未必熟悉。本案係透過檢察官與衛生局聯合行動，在搜索同時請衛生局專業人員進行同步稽查，才能有效率的在第一時間釐清事證。

另外，在進銷資料清查過程，稅務機關對於廠商所使用各類會計軟體、產製之各類報表，均能徹底掌握，檢察官只須提出彙整事證時所需求之格式，國

稅局人員即可立即要求大統公司各會計人員依照一定格式產出報表，防止大統公司之人員恣意推託卸責。而國稅局人員在旁監督下，大統公司會計人員亦難有機會湮滅事證，並能在第一時間先調取訊問時所需之資料。

依修定前之刑法，不法所得，一般而言係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但計算範圍仍因各罪之解釋而或有不同。例如就販賣毒品犯罪，實務上認為不能扣除犯罪成本，而應一律沒收。又如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犯罪，則認為在不法所得計算上，應扣除持有證券之成本。

本署偵查團隊討論意見認為，沒收為從刑規定，旨在處罰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對於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沒收，主要目的在於剝奪刑事被告再犯罪之能力；對於違禁物沒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違禁物對於法益破壞之持續性；至於對犯罪所得之沒收，主要目的在於剝奪其不法利得，以杜絕趨利涉法之犯罪動機。而為遂行詐欺犯罪所投入之成本，雖不具有犯罪工具的「有體物」形式，但與刑法沒收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之意旨相符，列在犯罪所得計算內而不予扣除，並無悖於刑罰之目的，故本署在被告犯罪所得之計算上，採取不扣除犯罪成本之見解，而以總銷售額認定為犯罪所得。

後因本署偵辦多件包含大統公司及富味鄉公司混油案在內之食安案件，引起國人對於食安案件不法所得沒收問題的重視，終促成刑法沒收制度之修定。依新修定之刑法沒收制度意旨，刑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新修定之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五、（二）及五、（三）參照）。新修定之刑法沒收制度，亦與本署偵查團隊見解，若合符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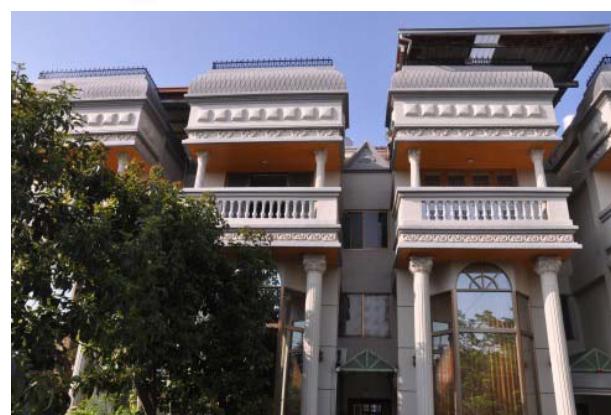
大統公司及富味鄉公司混油案偵辦過程，有賴於本署檢察長在指揮調度、資源整合上的努力，同時也考驗著本署偵查團隊成員間、與行政機關間、與司法警察機關間的整合及團隊默契。經過本案之偵辦，本署偵查團隊具有更強的信心及使命感，以面對未來的種種考驗。而在偵辦過程中，本署偵查團隊成員經此歷練，在辦案經驗及抗壓性方面均有大幅度的成長，但也更深刻體會到個人能力未盡之處。

毒品地下工廠系列

撰寫者：李毓珮

毒品是萬惡之源，本署緝毒專組檢察官長期投身毒品查緝業務，積極根除毒品供應源頭及查緝毒販中小盤，主動積極，屢屢偵破社會矚目之鉅量跨國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案件。又邇來大型舞廳、PUB 等場所數年前盛行之「毒品派對」，經檢警調多次查緝後，大型搖頭派對目前已不多見，取而代之的是隱身於民宅、汽車旅館的小型轟趴，大麻也逐漸成為轟趴及其他施用毒品者混合使用最常見的毒品種類，且施用大麻者相互間販賣、轉讓毒品之管道如老鼠會般層層擴大，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是有必要針對彰化轄內之大麻毒品來源進行清查。

緣於 103 年 2 月間有情資指稱某外籍補教老師長期在彰化縣員林鎮（現改制為員林市）山腳路之透天厝民宅，栽種並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且多次在該處舉辦大麻毒品派對。本署獲報情資後，隨即立案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蒐報，經警多次至上述處所蒐證，發現該處終日大門深鎖，3 樓以不透光罩密封，勘查期間為 2 月，天氣嚴寒，惟該處空調皆全天候開啟，從無中斷跡象。經向台灣電力公司調閱該處使用電量及費用情況，發現冬季 1 月用電度數 4,523（金額 1 萬 6,791 元）、3 月用電度數 4,694（金額 1 萬 7,513 元），遠已超乎一般家庭用電度數。另發現有一外籍男子行跡可疑，自屋內手持一包垃圾袋丟棄在附近水溝，專案小組成員隨後從水溝內拾起垃圾袋，發現內有電費通知單及多只太陽燈管外包裝。按適合大麻生長之環境溫度為攝氏 21 至 23 度左右，跟監對象為營造常溫，勢必終日以空調控制室內溫度。又在室內為加速大麻生長速度，則必須以鹵素（太陽）燈管照射，以利植物光合作用。綜上事證，足認情資來源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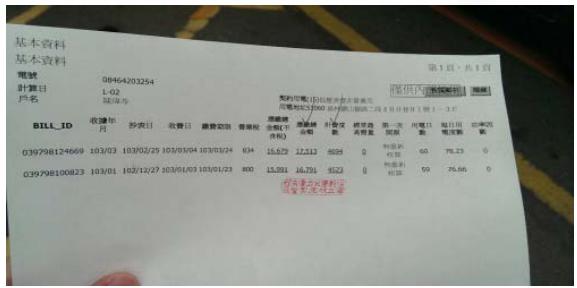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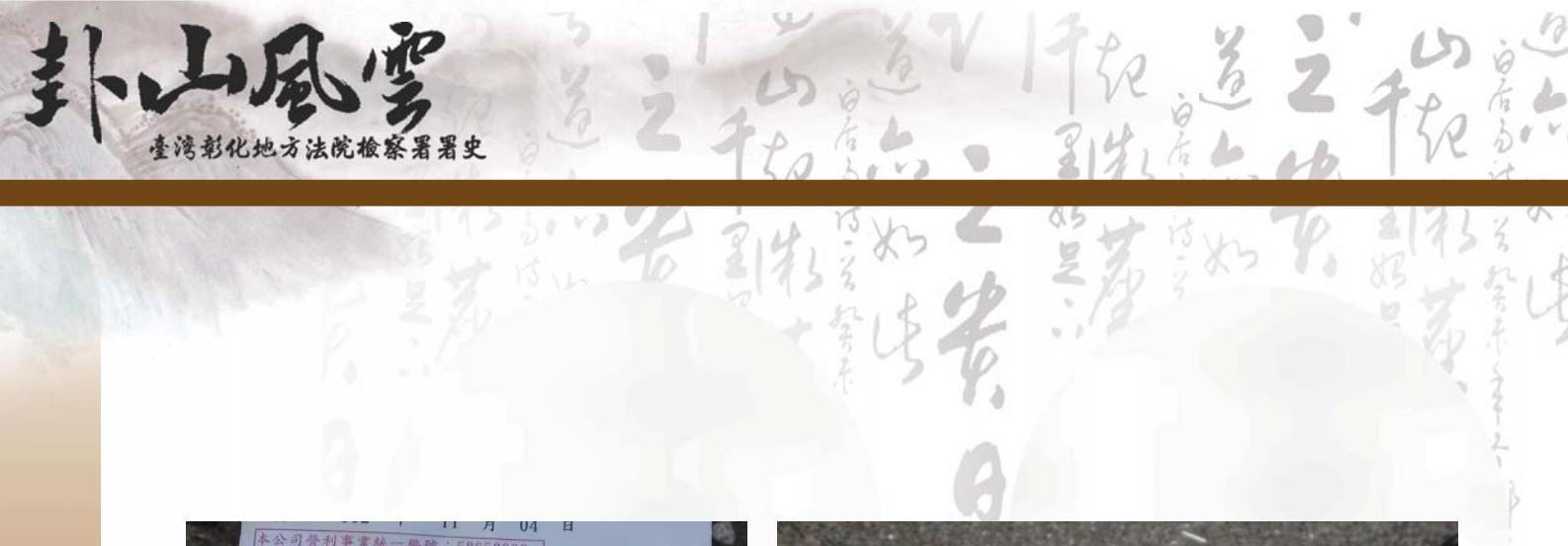
終日大門深鎖



三樓處以不透光罩密封



以長鏡頭觀察風扇轉動，空調全天候皆開啟



電費金額通知單，發現戶內用電量異常



垃圾中發現多只太陽燈管外包裝

因鎖定對象為外籍人士，如採通訊監察方式，恐有語言現譯之困難，故選擇以傳統跟監蒐證方式為之。



鎖定該輛自小客車進行跟監



針孔式監錄設備裝設處

歷經月餘之跟監、埋伏及蒐證，確定被告係美籍人士 Cartwright Mark Alan (中文名：馬克) 以觀光簽證居留名義在臺從事美語教學，見時機成熟，經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於 103 年 4 月 9 日至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被告馬克在透天民宅內經營大麻製造工廠，並扣得大麻成株 286 株、製造器具一批、大麻成品、半成品、大麻花及大麻膏等物。（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484 號判處有罪確定）

現場搜索扣案情形



於二樓處
沙發及電腦
桌上查獲大
麻花



查扣吸食及研磨(捲菸器)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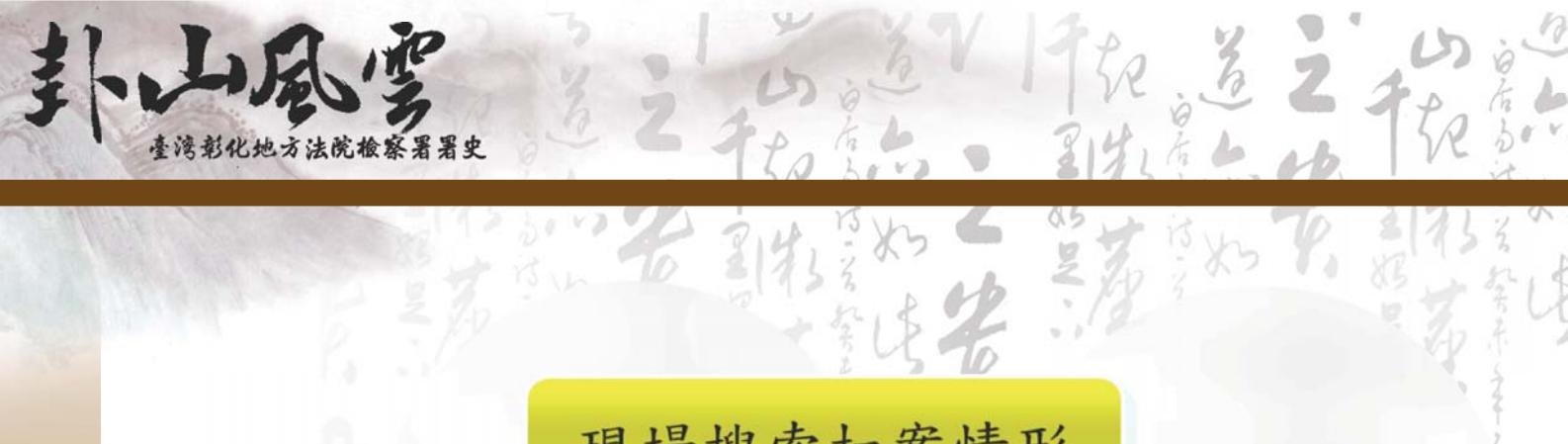
研磨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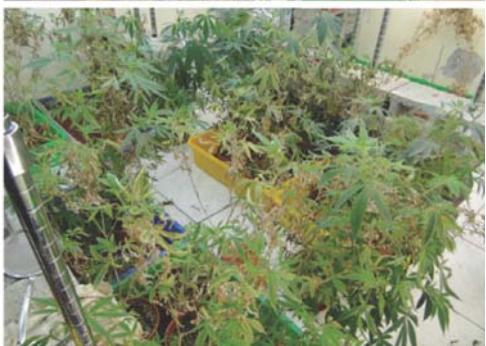
吸食器具



捲菸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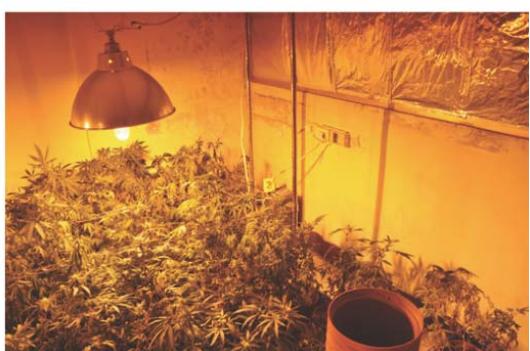
現場搜索扣案情形



三樓發現
種植大麻
植株及種
植分株物
料、藥劑
等。



四樓發現
種植大麻
植株



查扣種植器具-種植及分株藥劑等



嫌犯以分株方式
栽種繁殖，並利
用開根素等營養
藥劑栽種

經搜索發現屋內確有栽種及製造大麻情形，即封鎖現場、管制人員出入並通知彰化縣警察局鑑識科人員到場採驗以保全證據，且一般外籍人士對外聯繫常以電腦之電子郵件、社群網絡（Skype、FB）等方式為之，故查扣電腦主機將有利於追查分析毒品來源及銷售去向。



現場採證
情形





續循線清查有無其他外籍人涉嫌製造、販賣或轉讓大麻，經一年之佈線追緝、缜密蒐證後，本署再於104年4月間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破獲美籍人士 Marhanka Tyrel Martin (中文名：李瑪翰) 以依親居留名義，在彰化縣永靖鄉租屋處從事栽種並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工廠案件，以確實行動打擊彰化地區毒品犯罪，還給民眾免受毒害之安全社會。

擷取自中國時報電子報



美籍補教師 Marhanka 李瑪翰(中)在永靖租屋種大麻，被警方查獲。



警方在美籍補教師 Marhanka 李瑪翰的永靖租屋處中，起出10株少見的罌粟。

擷取自中國時報電子報

電鍍廢水案之偵辦—「環保正義的實現」

撰寫人：高如應

北彰的毒米印象，一直是農民心中的痛，數十年來，不論是政府機關、環保團體及農民本身，對此問題均束手無策，所引發的「鎬米」事件，更讓人聞之色變。環保單位自 90 年以來歷次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結果，皆直指罪魁禍首就是灌溉渠道沿線附近的電鍍業者，本署面對此等深沈的民怨，苦思破解之道，始終不得要領，直至 102 年 6 月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在電鍍廠稽查時，發現該廠有繞流排放電鍍原廢水之情節，並通報本署承辦檢察官鄭智文，才找到偵辦本案的突破口。

當時環保行政機關咸認水污染防治法是規制廢水排放的基本法，惟 104 年 2 月修法前，水污染防治法對於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卻排放超標廢水的廠商，僅有行政裁罰並無刑責，因此鄭智文檢察官主張應以環境犯罪的基本規範（即刑法第 190 條之 1）作為發動偵查的依據，但當時並無偵辦合法電鍍廠排放廢水的刑事前例，同辦公室的高如應檢察官遂以共同開創歷史的心情，主動表達參與偵辦的意願（即俗稱之跳火坑），並以此為題撰寫本署研究報告，以建構此次行動的理論基礎。

隨之檢察官就此組成查緝專業團隊，成員橫跨保四總隊、彰化縣警察局、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彰化縣環保局、中區國稅局等政府單位及民間支持環保的熱心人士；先就東西三圳沿線之電鍍廠進行監控，猶記得檢察官在 102 年 12 月 5 日檢警聯繫會議結束後，頂著刺骨寒風，與團隊成員共同至大竹排水道（下游仍有引水灌溉的農田）現場勘驗，眼見電鍍原廢水就這樣以每分鐘 1.1 噸的速度進入排水道中，心中苦悶難以宣洩，對於此種無法無天的行徑，在混合著刺鼻揮發氰化物的空氣中，只能還以眼淚與鼻涕。



鄭智文檢察官率同保四及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同仁至祥賀等電鍍廠違法排放電鍍原廢水現場進行勘驗，此即 102 年 12 月 5 日深夜蒐證照片。



102年11月，齊柏林的「看見臺灣」榮獲第50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在臺灣捲起一股環保旋風，102年12月10日，半導體封測龍頭「日月光集團」高雄K7廠，因排放5千多噸有害廢水至後勁溪成為當日平面媒體頭條；團隊成員決定趁勢奮起，為祈求首次偵辦行動順利，齊至開拓東西二三圳的汪先生廟祭拜後，隨即於102年12月10日由本署林漢強主任檢察官主持勤前教育，率同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葉建成、高如應、鄭智文、董良造、蕭有宏、戴連宏、陳隆翔、劉欣雅、陳立興、檢察事務官徐慶全、陳民璽、魏俊峰、黃俊璁、吳文哲及書記官李建佑、張美雪、魯麗玲、康綺雯、楊雅君、吳婉然、陳權洋、陳振豪、王俐婷、劉金蘭等人，指揮團隊成員共約200人發動第1波電鍍廠查緝行動，同步搜索東西三圳灌溉水系旁之10家電鍍廠，搜索勤務長達3日。



102年12月25日華視晚間新聞擷取照片



102年12月10日搜索行動勤前教育

對於電鍍業者的頑抗，甚至直接找民意代表至搜索現場關說，檢察官惟有以證據服人，基於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的必要性原則，下令以重機具開挖廠房破壞地基，將電鍍業者埋設於地底的暗管挖出公諸於世，令其犯行完整呈現於法庭中，同時將負責人向法院聲押獲准，一時之間，電鍍業者間風聲鶴唳，人人自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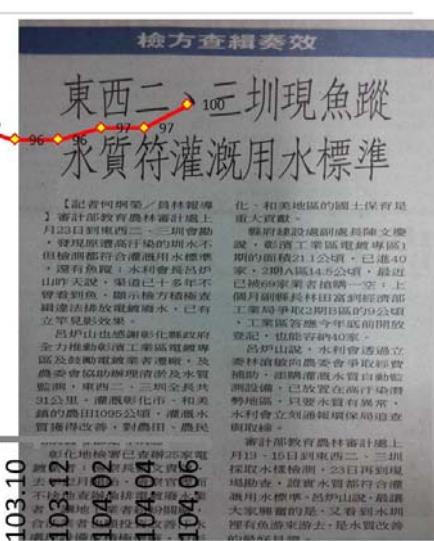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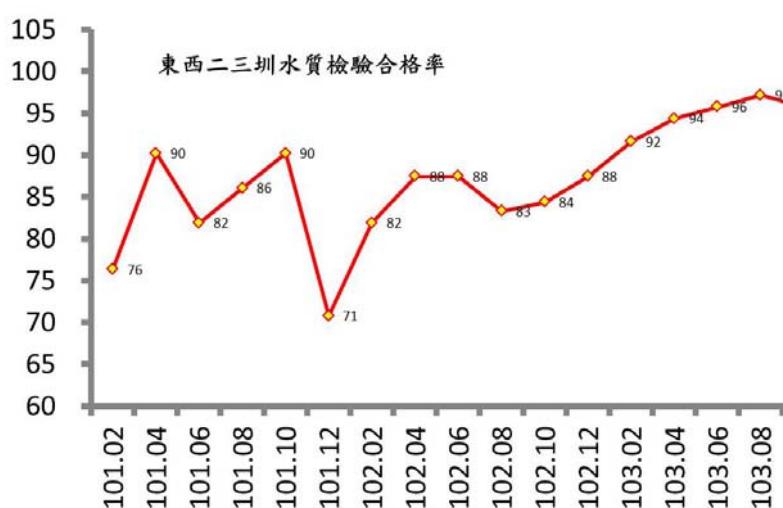
排除關說強力搜索挖掘真相，展現本署偵辦違法排放電鍍廢水案的決心。



祥賀等電鍍廠直接將電鍍原廢水排入灌溉渠道內，令人膽顫驚心，本署施鐵腕查辦，期能遏止此等投機取巧的歪風。

自此本署又陸續發動數波的查緝行動（包括103年1月福馬圳專案、103年4月8日義和二三圳水系專案、103年4月23日頂番婆洋子厝溪專案、103年5月石笱水系專案、104年6月9日東山專案、104年6月15日花壇滿尾專案等等），向法院聲押獲准的電鍍廠負責人或廠長逾20人，經起訴的電鍍業者亦陸續經法院判處重刑，對此等偵辦成果，農民的檢舉信及感謝信不斷湧入查緝團隊辦公室，而彰化農田水利會水質監測結果，發現灌溉水質確已明顯改善，輿論大篇幅的報導，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尤其公視「我們的島」系列，為此製作2次專輯「斷黑」（第745集）、「鍍向明天」（第768集），益見本案的偵辦對保護彰化灌溉水資源的重大價值。

重現清淨水源令人振奮





固然電鍍業者或其他廢水排放之廠商因本署的大力偵辦稍有收斂，但只要廢水處理委諸業者良知的制度猶存，就會有泯滅良知的業者企圖投機以節省高額的廢水處理成本，因此在政府機關對於此等廠商尚未建制有效的管理機制前，本署從不敢懈怠，甚且不只針對電鍍廠，對於屢遭檢舉排放有害廢水的皮革廠、染整廠、養豬廠等，均納入監控範圍。

土壤、空氣、水是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介質，也是公部門應該堅決保護的公益，在環保行政機關執法略顯蹣跚時，檢察官適時介入，正足以嚴正宣示規範價值，並協調統合跨機關的專業能力，且能有力對抗關說，使環保法規的執法更有效率，期能藉此讓規範價值成為業者的行事準則，才能真正落實保護我們共有的環境生態。



本署對於水資源的保護不遺餘力，上揭照片分別為林裕彬檢察官於104年10月間帶隊搜索峯昌皮革廠、王元郁檢察官於105年4月間帶隊搜索普雄電鍍廠。



不管是清淨的水資源，或是無毒的空氣，皆是本署對彰化縣民眾永恆的承諾，上揭照片分別為鄭智文檢察官於105年8月間帶隊搜索排放毒氣的宏昇公司、李秀玲及莊珂惠檢察官於105年10月間帶隊搜索富祥電鍍廠。（左圖擷取自蘋果日報電子報；右圖擷取自中國時報電子報）

「這註定是一場艱難而持久的戰爭」，環保案件的偵辦不需要專業的偵辦技巧，同時要配合常人難以忍受的壓力、孤獨與體力負荷……，但也正因為辛苦，對於一起走在這段歷史上的團隊成員，我們同感驕傲，並繼續昂揚前進。

頂新公司劣質油案—「消費意識的覺醒」

撰寫者：姚玎霖

本署自 103 年 6 月間起，即分案監控本轄廢食用油回收業者，並曾於 103 年 9 月會同環保局、衛生局對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發動數波搜索，雖未有具體成效，但對於國內油商以精煉劣質油品銷售之方式已有一定瞭解。嗣 103 年 10 月 9 日晚間，本署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由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傳真文件，顯示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曾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飼料用油，經林漢強主任檢察官報告檢察長鄭文貴後，即與姚玎霖檢察官、施教文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開始偵辦。

103 月 10 日上午，本署檢察官與衛生局、警察局人員前往位於彰化縣永靖鄉之頂新公司進行稽查及調取資料，頂新公司總經理雖提出相關發票、檢驗報告以證明購買之油品合法，但由發票中顯示之油品價格偏低、檢驗報告數據卻過於完美，且獲知大幸福公司負責人楊振益亦即將來臺配合頂新公司召開記者會，本案偵辦的契機稍縱即逝，經報告檢察長鄭文貴，旋即下達「兵貴神速」之指示，檢察官即回署趕製搜索聲請書，並調度縣警局員林分局偵查隊警力展開偵辦。

10 月 11 日，本署專案小組即兵分三路，除部分人員南下屏東縣內埔鄉搜索頂新公司屏東工廠，另外聯繫財政部關稅署調取頂新公司進口油脂之相關資料，部分人員則在署傳喚楊振益到案後偵訊以突破案情。經由頂新公司進口油品之完整報關資料對照屏東廠之自主檢驗數據比較，越南端出口時出具之檢驗報告，與貨物進廠時之自主檢驗報告，有極大的品質差異。在南、北搜索及調查有重大突破下，大幸福公司負責人坦承頂新公司前總經理向其購買大量豬牛油，檢附不實的檢驗報告報關。同日晚間本署逮捕大幸福公司楊振益及頂新公司前總經理常梅峰、屏東廠品管組長蔡俊勇，聲請羈押，歷經 6 小時以上之羈押庭攻防，於翌日上午 12 時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

因 103 年 10 月 12 日媒體已開始報導本案，恐頂新公司有滅證舉動，本署

駐 越 南 代 表 處 電 報		
專號：VNMO	第 1 頁	收電日期：
日期：103/10/9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	本電：電文 2 頁，附件 5 頁，共 8 頁
擬辦		批示
事由：查察越南輸台油品製造業者之合法性事。		
外交部鈞鑑（急，食品安全案）：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103）年 10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31303322 號函辦理，本處第 VNMO749 號電諒邀鑑察。		
<p>一、有關 鈞鑑指示洽查越南業者 DAI HANH PHUC CO., LTD 輸台豬油之合法性事，本處已依據上揭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示內容，通知越南衛生部食品安全局、工商部科技司及財政部海關總局在卷（詳如附件 1、2；本處經濟組本年 10 月 8 日第 14193 NC/KT 號函及同年 10 月 9 日第 14194 NC/KT 號函）。</p>		
<p>（二）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原料為魚油、豬油等動物油脂，並用於生產加工脂、油類產品。該公司之脂、油類產品主要作為飼料，並供給國內外市場，其中包括輸往台灣。目前該公司尚未取得 ISO、HACCP 認證。</p>		
<p>（三）該公司輸往台灣之脂、油類產品均遵守「胡志明市 Vinacontrol 檢驗公司」有關在越南之檢驗、評估及承認等流程。</p>		
<p>（四）該公司所使用之魚油、豬油等生產原料之原產地皆來自具備經營登記證書、自由銷售證書、獸醫衛生條件合格證書以及 VAT 發票之各家供應商。</p>		
<p>（五）該公司所外銷之脂、油類產品僅作為飼料用之，並不用於食品（食油）。</p>		

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電報，本案的發動開端



專案小組即加速準備下一波搜索。10月13日下午檢察官持搜索票前往彰化縣永靖鄉之頂新公司總部進行搜索。搜索進行至同日晚間，發現有許多文件不在頂新公司內，懷疑有員工集體滅證情事，經全面訊問頂新公司員工，果然查獲員工江淑端湮滅證據之不法情事。同日晚間11時許並逮捕現任總經理陳茂嘉，聲請法院准予羈押禁見。



員工藏匿事證，擷取自三立新聞畫面

經過10月13日搜索，本署對於頂新公司之經營模式已有深入瞭解，頂新國際集團下設數十家公司，其中三董魏應充主管糧油事業群，本由常梅峰代為管理旗下油品公司並負責國外採購聯絡，常梅峰卸職後即由魏應充親掌糧油事業群之經營策略，故研判案情將向上延燒，必須對頂新集團、味全總公司進行搜索，並偵訊魏應充，始能掌握本案全貌。當時國內數地檢署分掌有部分情資待整合，上級高檢署乃於103年10月15日召集各地檢署共商偵辦劣質豬油之策略。本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於會中與各地檢署代表積極交換情資，使本署偵辦步驟能與他署趨於同調。會議中主席指示魏應充為頂新公司、正義公司、味全公司之負責人，彰化、臺北、高雄、臺南地檢偵辦最後都可能指向魏應充，但現階段應由事證最為充足之檢察署進行首波偵辦，以免功敗垂成引發民怨。本署於獲知高檢署指示後，檢察長鄭文貴即指示專案小組「勇於任事」，本署乃整備事證、調度警力，力求完成偵辦計畫之最後一塊拼圖。



為採訪頂新案徹夜守候的媒體記者（照片提供：自由時報記者顏宏駿）

103年10月16日上午，本署檢察官總動員，兵分3路北上。由林漢強主任檢察官、黃淑媛主任檢察官、莊佳瑋檢察官至位於臺北101大樓之頂新集團總部搜索；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施教文檢察官、劉彥君檢察官至味全總公司搜索；姚玎霖檢察官、吳怡盈檢察官、余建國檢察官至臺北汐止味全公司中央研究所搜索。搜索結束後再會合部分人力前往帝寶大樓魏應充住處搜索，並傳喚魏應充於同日晚間到署應訊。同日晚間偵訊魏應充、屏東廠廠長曾啟明，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經法院於翌日召開羈押庭訊問後均予羈押禁見。

本案一審判決無罪，對於本署專案小組之士氣確實有沉重打擊，但一審判決主要著墨於相關證據文書之證據能力，以及對於食管法攬偽、假冒行為抽象危險犯之舉證責任上。本署專案小組於接獲一審判決後，亦全力動員，於8日內撰擬全文近10萬字的上訴書，據理力爭。但只要偵審過程中，我輩檢察官能秉持良知與對法律的確信，應能無愧職守。

本案頂新公司所採用之原料油經採樣檢驗後，含有超過衛生標準之銅、鉛、鉻等重金屬，縱經精煉後，仍遭檢驗出超標之銅，足證油品精煉不能完全去除有害成分。本案之偵辦，促使主管機關注意到食衛法規適用時之細節層面，而於103年12月大幅修法，包括食品安全監測、業者資料保存、提供、檢舉獎勵制度、刑責提高、犯罪所得之扣押、推估等規定。

而近年來在國內接連多起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爆發之影響下，使民眾對企業經營者在「企業良心」上的堅持，有更高的要求，進而在本案偵辦期間，國人自發性地發起「全民滅頂」抵制行動，以及「用鈔票讓義美產品下架」等支持食品良心大廠之具體行動，使我國食品企業經營者警覺到時代的進步。在消費者意識覺醒下，壓低產銷成本、降低售價、追求企業利潤的觀念應被揚棄，取而代之的將是追求自然、健康、品質的新觀念。



為採訪頂新案停滿路邊的SNG車
(照片提供：自由時報記者顏宏駿)



偵審過程大事記

103年10月9日	彰化縣衛生局接獲衛福部轉來越南工商部公函，指稱頂新所進口原料油為飼料油後通報彰化地檢署。
104年10月10日	彰化縣衛生局稽查頂新公司，彰檢指派2名檢察官到場，頂新飼料油案爆發。
103年10月11日	彰檢搜索頂新屏東廠，陸續帶回前總經理常梅峯、品保組長蔡俊勇與越南大幸福楊振益3人，均羈押禁見。
103年10月13日	彰檢搜索頂新位於永靖之彰化總公司，帶回總經理陳茂嘉及江淑端，江以10萬元交保，陳茂嘉羈押禁見。
103年10月16日	彰檢大陣仗北上帝寶、味全總公司搜索，晚間魏應充及廠長曾啟明到案後，檢方深夜予以聲押。
103年10月17日	彰院裁定魏應充羈押禁見。
103年10月30日	彰檢起訴魏、常、陳、楊、曾、蔡、江共7人，前4人續押。
103年11月21日	地院首開準備庭。
104年1月20日	地院首開審理庭。
104年1月28日	凌晨1點庭畢，合議庭裁定魏應充1億元交保；檢方提抗告。
104年2月3日	合議庭裁定魏應充交保，保金增為3億元；檢方再提抗告。
104年2月10日	合議庭維持原交保裁定，檢方不再抗告。
104年8月12日	辯論，至13日清晨6點半終結。
104年11月27日	宣判。

日月明功案—「臺版法外情」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聖經雅各書第2章第13節）。

神的意念高過於你的意念，神的道路也高過於你的道路。

（以賽亞書第55章第9節）。

撰寫者：李秀玲

105年8、9月間，黃玉垣檢察長為了編纂本署署史，請林漢強襄閱通知我撰寫分享日月明功案偵辦經驗，若要真實分享，必須提到我的信仰，署史是公家的刊物，檢察長說是沒問題的，那麼我就從我的信仰，來分享透過這個案件，讓我真正經歷到，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畢竟，以我當時的資歷，靠自己是無法做到。

102年5月間詹姓高中生（下稱詹生）被母親（下稱詹母）從彰化縣和美鎮默園，送到臺中中山醫院急診室無效，隔日記者報導標題「母助戒毒，高中生毒癮發作猝逝」，於同年9月間，我從公訴調查組，接辦本案時，距離案發時間已3個半月。有別於以前，調動股別的案件全部打出來輪分，接股收案後一個月，閱完新收及舊案立即批示進行。唯獨本案，經常反覆翻閱、因彰化分局原承辦人也調走，由楊啟文偵查佐接辦，找來承辦人多次討論，一直無法有心證，看完卷證，也無法想像或有個輪廓究竟發生何事？前手學長顯然用盡了我想到的偵查方式，看著他留給我密密麻麻的手寫筆記，也親自打電話請教已調離本署的學長，他特別特別叮囑我，這件一定要很小心。而同辦公室學妹甫調到本署接手這個案件之前所掛的股別，收到告訴代理人的狀紙，

看完後轉交給我，也提醒我這個案件要特別小心。最特別的是，有院方的學長，透過本署學長提醒我，這件有內情，請我特別審慎處理。雖然收案之初，收到的訊息，都要我小心處理，但是這到底發生什麼事，轉告的人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後來才發現，在默園發生的事件，確實已經超出一般人可以想像的範圍，以致於偵辦之初覺得案情不單純，但又沒有訊問的方向及標的。

案情受到社會矚目：一開始，社會並未關注本案，所以，我花了一個多月時間閱卷、重新把進行過的調查、再度上線監聽，在幾位同事的支援下，傳訊所有關係人訊問，雖然這每一位證人口徑一致，各自所述案發前後停留默園的時間，居然與通聯紀錄顯示之停留默園時間符合，幾乎無破綻，我仍聲押詹母，至少詹母承認出手毆打詹生，聲押理由自己也很心虛，重點只有三個字「不合理」，自白書不合理、案情不合理、關係人所述不合理。3日後，提訊詹母到默園，從現場的情況、環境，更佐證詹母所供情節真的不合理，詹母也無法合理說明，最後，我的訊問也不客氣地，指著現場反問詹母所述種種「不合理」之處，從卷證顯示詹母非常愛死去的詹生，一直以來與他相依為命，也從未要逃避自己的刑責，但無法理解她

為何隱藏許多許多的事，詹母一定知道發生什麼事，為何她不願意說，經過幾次長時間的訊問，多次解釋事理，軟硬兼施後卻拿她無可奈何，我覺得天下怎麼會有這種母親，便很嚴厲地對她說一句重話「死的真的是你兒子嗎？」，然而當她簡短有力的回答我「死的當然是我兒子」，我感到無比的挫敗，也不知道如何接話。這次的訊問詹母最後因情緒激動狂哭，辯護人因而請求休庭。當場，我真的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想太多？是否真的錯怪詹母？或許要相信她？自己是否太過武斷、無知？當下確實想過，再送法醫研究所及測謊後，最多起訴詹母，應該可以結案吧。當天詹姐、詹父在場，簡單的安慰家屬，並解釋檢警曾有的調查方式並盡力，自認為與他們有不錯的互動，總希望家屬能體會所有承辦人員已盡力，以後應該不會因為這個案件被「釘」吧。我想上帝一定知道我內心這一點點偷懶的心思意念，接下來就興起環境，定意我一定就是要往那條路走。

家屬一直無法得到真相，詹姐召開記者會，這個案子上各大報頭條新聞，我看新聞照片背景、陳巧明的穿著，是當天我提訊詹母去默園勘驗時的照片（當天未傳訊陳巧明，仍去默園說要拔草，公務車離去前，陳巧明還攔車向我告狀詹姐拿照相機一直拍她，當時我並不知道詹姐的用意）。當時案發已近半年，媒體每天關注本案偵辦進度，詹姐幾乎每日一爆，接受採訪，提供關於日月明功團體的訊息給媒體，雖然這些當時困擾我，期間地檢署被新聞採訪車包圍，但也深被她愛護弟弟及媽媽的心感動，她希

望弟弟死因能查明，更希望母親能回轉。本案受矚目，一方面詹姐是媒體人，確實這個案件讓家屬等待的期間太久，因此家屬以訴諸媒體的方式形成輿論及壓力，這個是可以理解的。再者，詹家的告訴代理人即洪仲丘案家屬所委任的律師，同年上半年洪仲丘案的新聞仍然持續被報導，詹生死已過6個月，案情仍未水落石出，因此曾被媒體形容本案是洪仲丘案翻版。雖然家屬理解我，也沒有責怪過我，但過幾天開始有媒體評論所有包含我經手過的檢調單位辦事不力，相關承辦人的姓名都上報。從人的想法，承認當時我內心無比的焦慮及不平，洪仲丘案，軍檢署從此成為歷史；彰化地檢署雖不會因本案而關門，但後果我無法想像……，還記得黃智勇閱主任檢察官幾次來我辦公室叫我不要看那些談話性節目，原本我並沒有時間去看電視，黃襄閱一提醒，我反倒好奇去看看，那幾天，我看著門口都是聚集的媒體在等候案情的發展，而我卻不知道明確的下一步，雖然與主任討論好擬定偵查步驟，但關鍵還是在詹母，那時我很不平安，每天禱告，求告上帝，不解為何這件事情會臨到我。我當時的資歷，對外的壓力及危機處理，我不知道如何應對，我真的很感謝當時的黃襄閱主任檢察官，當時我們隱約可感覺到那些潛在可能的被告每天都在看新聞，注意檢察官的調查進度，黃襄閱在不妨害偵查及公益的考量下，適度說明本署偵辦的作為，否則地檢署每天都被包圍，這種氛圍讓我有快被淹沒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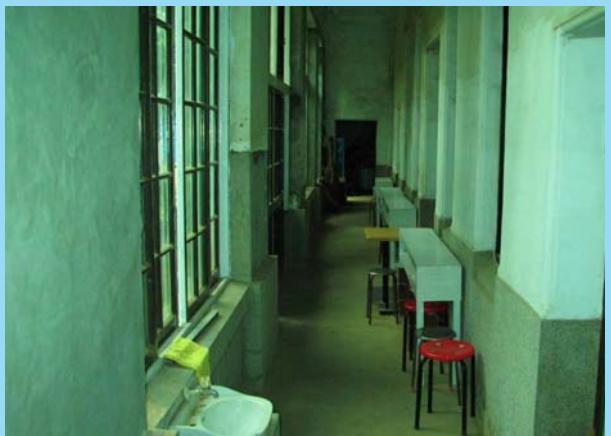
本案偵查過程、執行任務的編排、

羈押聲請書的撰寫及蒞庭，直屬的主任都親自參與及與我規劃擬定並實際偵辦，偵查後期，也聯絡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醫學科主任王俸鋼協助。偵辦技巧部分，林彥良主任在檢協會的投稿中有分享過。法律面，我第一審全程蒞庭，知道合議庭及受命法官對於事實的調查、訊問更仔細，關於法條適用、法醫學部分的調查及論述，都非常深入，特別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在判決書引用「教派洗腦式六大條件」「團體迷思」、「路西法效應」、「平庸的邪惡」、「狂熱教派」、「從眾行為」等概念，解釋日月明功學員間異於常人的特異思維行為模式，而涵攝法律的構成要件，例如：判決書寫到「默園沒有工具，例如上鎖，可以限制被害人行動，但在這樣團體迷思下，拘束人身自由方式，並非直接持續施加物理壓力，而是心理限制」，精闢、獨到地描述詹生及其他共犯及案發期間目睹成員的心理狀態。當時與林主任討論過後，我們的想法一致，知道關鍵還是在詹母，但是如何突破呢？前後警詢臺中、彰化偵訊已經偵訊過無數次，就在最後前次提訊時，詹母也說「判我死刑」好了，我不知道如何訊問她了。雖然媒體有報導我進去看守所訊問時講聖經，但是，這段過程我的心境有很大的不同。從卷證資料，我知道她與兒子相依為命，很愛詹生，對於兒子的死亡的傷痛，也是真實的。所以，有一天的禱告，過程中，想到她的愛子死自己手上，在牢獄中，被家人不諒解，提解過程中被媒體及社會論斷妖魔化的心情，於是我想親自前往看守所訊問，並關心她，但也預料我可能會碰壁，畢竟

最後一次的訊問是不愉快的結束。所以，我進去看守所訊問不提案情，先簡單問候她後，開始聊天，我感覺她的防衛心很重，也不太搭理我，當然人生大道理我不會講，而當時每週幾次的聚會、分享，我想以團契聚會的方式與她對話，找機會聊自己的生活、喜好、教養子女的難處等等，聊到自己的難處，就提到信仰，於是分享自己在每次的困難中，透過聖經的話建造自己，我如何透過每次的風浪經歷及認識上帝，於是她才開始有回應。我還記得當時我分享最喜歡的一段經文「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喜歡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馬書第5章第3至第5節），並分享這是我真實的經歷因此信主「盼望必不至於羞恥」，所以當時真的有告訴她，只要你相信這段話，有一天，因這起不幸事件，她的生命會不一樣，一定有所翻轉。第一天訊問（聊）到很晚，案情仍是不明。約隔天起床，我有一個念頭，想為她祝禱，但是我沒有勇氣，從來沒做過這種事，一方面當時被「釘」怕了，可想而知，這個舉動如果被外界知道，可能會被論斷，又憂慮以後要做事，會被院方、檢方、辯方或外界質疑放大檢視，但是我沒有想到其他方法，我承認當時做這個決定並非完全出於關心她、理解她，只是要解決當下面臨的難題，我又禱告，明白上帝愛人是沒有條件的，不管我們是什麼身分及地位，我感覺到自己被「檢察官」這個身分綑住，就因為我想關懷的對象是我主辦刑事案件

的犯人而怯步不前嗎？進到辦公室把這些想法告訴同辦公室學姐，要她陪同，兩人在短短的五分鐘時間內，為她祝禱，我並不知道過程中，她腦海中想到的是什麼，結束後，我趕緊返回辦公室繼續原訂的偵查作為，當然我做的這些事至少都有向主任說明。不到半個鐘頭，書記官通知我，詹母

透過看守所來電，表示有事要告訴檢察官，希望再訊問她，我不知她決定做這個請求的原因，是神透過禱告使她不再內心剛毅？或是辯護人曾告訴我是他的勸說？不管原因如何，我為她主動要求檢察官再次訊問這件事感謝神的掌權及帶領。



默園現場照片

連個好幾天，我每天都進去訊問、訊問時間上、下午，好幾個小時，我會為她及辯護人準備一個便當及一杯咖啡，訊問到中午，一起謝飯禱告用餐，繼續訊問，一開始案情淺談即止，慢慢地，她開始理我、回應我，關於案情，她也不是一、二次就說清楚，而是每次多透露一點點，雖然與案情全貌相差甚遠，不過哪怕是一點點，就足夠了。在這過後，案件順利逐漸水落石出，第一波及第二波的搜索、拘提、羈押，除了忙著偵辦好幾波的電鍍案的學長，許多學長姐都主動開口表示可以協助我，尤其這起命案在場的日月明功成員有許多都是社會的高知識份子，職業有教師、醫師、建築師、護理師、資訊工程師等，他們

的應對能力是很強的，而他們經過陳巧明洗腦式的串證、背誦、教導後，須透過不斷地交叉比對訊問的方式才能突破，訊問的學長姐都需要花上許多時間瞭解案情及訊問比對。另外，本案委託法醫研究所再鑑定，需要透過訊問獲得案發時與被害人有關的情況，或者鑑定結果前，由法醫師提供部分資訊，初步瞭解被害人死亡歷程，這部分有法醫研究所及臺中地檢署法醫師的協助。綜合來講，本案偵查技巧、專業領域、法律適用，每項都遠遠超出我個人所知及所能負荷，於是我相信真的是「萬事互相效益，叫愛神的得益處」。

案情大致水落石出，事實叫人無法想像，而早在好幾年前起，重複

在日月明功的學員間發生，只是這次不幸出了人命，進一步瞭解成因，這些成員隨著陳巧明練功多年，以陳巧明教導的成員與成員家人間集體彼此批判、指責、傷害之方式來提升自己的心靈境界，竟吃足苦頭，一方面卻陷入囹圄而不知且沒有勇氣跳脫。我常想，我會比這些人聰明、明理、有見識嗎？許多人的學歷比我高？工作經歷也比我豐富？那麼，如果我處於他們一樣的環境下，是否能明智到有別於他人的處理方式而阻止悲劇的發生？所以，我想到，聖經上寫著「憐

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在每次不順遂的環境中，透過這些真理，漸漸明白，每個人都有不足或軟弱的時候，提醒自己以憐憫的眼光來看待陷在罪中的當事人或冒犯自己的人，也儆醒自己不管在家庭或職場，不要成為一個審判者來論斷、指摘別人，因為若只看見別人的錯或不足，就不見自己的問題，看不見自己生命真正的狀態，就看不見自己在愛上的缺欠。

後記

記得偵辦期間，有一天，黃襄閱很無奈地進來辦公室問我，看到今天的某某報了嗎？我答「沒有」，他說媒體報導詹母要受洗，地檢署還要幫他安排受洗……，我很困擾，也預見這些報導會在法庭上被某辯方律師攻擊，因為根本沒有這件事情。不過，當時我內心有為她禱告，希望她能主觀經歷上帝的愛而去相信。正如我所料，接下來的程序，陳巧明的辯護人在法庭上不斷主張我禱告那段，最近我查了判決，發現法院並未採辯護人的主張。今年五月份，收到一封來自臺中女子監獄的信，看信封的字跡，我一眼就認得，看著信封，我感覺到是要告訴我好消息，就是我那段期間禱告的事，拆開信，看了之後，讓我十分感動，聖經上說「憂傷痛悔的心，祂必不看輕」、「若有人在耶穌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詹母在交保後幾個月，之後透過朋友到教會聚會後受洗，與女兒及親人關係恢復，她也捎來日月明功許多學員分別信主受洗的消息，真心祝福他們，透過正確的信仰，重新建造自己的生命。



檢警至現場勘驗，圖中穿著粉色上衣者為李秀玲檢察官

水利會貪瀆案

撰寫者：余建國

偵辦緣由：該案係於 101 年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獲報知悉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下稱彰化水利會）之公共工程涉嫌圍標等舞弊情事後，報請本署指揮偵辦，並由當時收股洪英丰檢察官偵辦，並自 101 年 11 月間針對涉案人等開始密集蒐證。於 102 年 9 月間，本署因年度事務分配的緣故，該案由接任收股之董良造檢察官接辦，並與恆股余建國檢察官共同偵辦及持續蒐證。

該案一開始僅針對以陳冠廷（綽號「西瓜」，為現任彰化縣溪州鄉鄉民代表）、陳清（為彰化水利會第四屆會務委員，係陳冠任之叔公）、洪吉盛（曾任彰化水利會之會委員）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圍標集團案件偵辦，惟該案件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偵辦過程中，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於詢



毫不起眼的農田水利溝渠，隱藏著權、錢的金錢遊戲，已達數 10 年之久。

問彰化水利會二林工作站站長謝瑞榮時，謝瑞榮坦承二林、萬興、路上等工作站在施作各站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浚渫工作時，彰化水利會管理組組長陳耀釧、會務委員、工作站職員及各小組長有收取回扣之情事，且管理組組長陳耀釧與大城工作站、竹塘工作站、溪州工作站、埤頭工作站、埔鹽工作站、溪湖工作站的職員則有圖利會務委員之情事。同時間，不詳年籍的檢舉人也向本署檢舉彰化水利會的小額浚渫工作涉有貪贓枉法的情事。因此，該案乃轉向貪污治罪條例偵辦。

經彰化縣調查站向彰化水利會調閱上述各站的小額浚渫工作案卷（調閱 20 次），發覺二林、萬興、路上等工作站涉案的溝渠數達 260 條；大城、竹塘、溪州、埤頭、埔鹽、溪湖等工作站涉案的溝渠數達 735 條，初步清查，排水小額浚渫工作的工作費約為 8 萬元至 9 萬 8 千元之間，且 102 年、103 年同一條溝渠的施工前、中、後的部分相片，幾乎一模一樣。更誇張的是，在 102 年的部分溝渠所計算的土積量（即工作站職員計算要清運的土方量），與 103 年各段的土積量幾乎是一模一樣的，本案至此已確定有偽造文書等情事。

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遂開始製作本案各工作的涉案溝渠的附表，內容包含溝渠、調查者、清運的土方量、工作費、管理費、涉案之廠商、開工日期、完工日期、統一發票、出納付訖的期日，因案卷繁雜、溝渠數眾多，製作該附表

的調查官非常的辛苦。本署檢察官則調閱涉案的廠商、會務委員、公務員、小組長等人的通聯紀錄、資金資料，並與本署專案組的檢察事務官分析通聯及資料等資料，釐清各涉案人彼此間的通聯及金融往來紀錄，作為訊問案情時的參考。

本案事先準備工作極為的繁雜，從涉案溝渠附表的製作、金融資料的調閱、通聯紀錄的分析、庭前詢問筆錄的預擬、模擬涉案人的應訊內容，都需要事先充分的規劃，此部分有賴調查官、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的分工。另外，因為涉嫌的人數眾多，犯罪事實龐大，執行的規劃係先針對涉案的小組長、廠商、會務委員先行搜索、訊問，之後，再依其等供述，規劃涉案工作站公務員的執行搜索及訊問，且因為人力的關係，一次僅能規劃二個工作站的搜索及訊問。本案自104年2月3日開始執行搜索，迄至104年8月20日止，總計搜索了10次，搜索地點計有21處，詢問的涉案小組長、廠商、會務委員、工作站職員合計有284人，資金清查了55次，至現場會勘的溝渠計有40處。其中，萬興工作站某溝渠，每年都有排定1次的清除淤泥的小額浚渫工作，本署檢察官認為其中疑點重重，乃率同調查官、本署檢察事務官至現場勘驗，果然，在涉案的溝渠內發現一顆已然生長數年的不詳品種的樹，經送屏東科技大學鑑驗，該樹樹齡約9年（自94年間開始生長），樹高340公分，證明該溝渠過去9年根本未施作浚渫工作，事實甚為明確。另外，本署檢察官為查明溝渠究竟有無施工及泥土淤積量的多寡，也於104年9、10月間，分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氣象局調閱102年、103年之空拍圖及彰化地區各年度的雨水量。

某工作站102年度與103年度小額浚渫工程施工前中後相片相同者																
編號	工作名稱	調查者 設計者 監工人	調查需 清運土 方量m ³	挖土機 工時 運土車 工時	工作費	管理費	預算金額	審查日期	結算金額	雇工清冊 請領金額	施工 鄉鎮	小組別	小組長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雇工資 請領清冊 開立日期
1	明治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林津生(監工)	846	21小時 93小時	77,400	1,540	78,940	1030306	77,400	77,4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支線芙朝 水利小組	曾朝居	1030312	1030318	1030401
2	平原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1,049	26小時 110小時	91,600	1,830	93,430	1030306	91,600	91,6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補給線東永 豐 水利小組	張彩興	1030312	1030318	1030401
3	鳩子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1,247	31小時 109小時	95,000	1,900	96,900	1030328	95,000	95,0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九支線坑厝 水利小組	詹銀允	1030401	1030407	1030425
4	芙朝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林津生(監工)	1,011	25小時 106小時	88,400	1,760	90,160	1030328	88,400	88,4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支線芙朝 水利小組	曾朝居	1030401	1030407	1030425
5	合興北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林津生(監工)	896	22小時 94小時	78,800	1,570	80,370	1030424	78,800	78,8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支線芙朝 水利小組	曾朝居	1030429	1030505	1030513
6	庄仔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1,327	33小時 108小時	96,000	1,920	97,920	1030424	96,000	96,0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支線埤頭 水利小組	陳錦邵	1030429	1030505	1030513
7	濱州側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965	24小時 101小時	84,600	1,690	86,290	1030603	84,600	84,600	彰化縣 溪州鄉	第十三支線振興 水利小組	吳慶南	1030607	1030615	1030703
8	振興排水分線浚渫工作	王俊民	1,116	27小時 117小時	96,600	1,930	98,530	1030603	96,600	96,6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支線埤頭 水利小組	陳錦邵	1030607	1030615	1030703
9	牛六甲排水浚渫工作	王俊民 林津生(監工)	1,180	29小時 110小時	94,000	1,880	95,880	1030721	94,000	94,000	彰化縣 埤頭鄉	第十一支線芙朝 水利小組	曾朝居	1030723	1030731	1030814

9站的溝渠數合計995條，製作該表的調查官耗費了相當的時間、精力。

本案歷經多次訊問，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調查官都是拂曉出擊執行搜索，隔日凌晨返家，並曾多次在凌晨3、4時許返家時，看見地檢署旁的華成市場的豬肉攤、菜商已經準備擺攤販售，且某次案件的執行，承辦檢察官從執行搜索至法院聲押庭結速後，已經不休不眠的工作達42小之久。本案筆錄的製作，大多是先由調查官初步詢問，再交由本署檢察官訊問，檢察事務官則在旁彙整各筆錄，若要向法院聲請羈押，則由檢察事務官預先製作證據清單，至於聲請羈押的犯罪事實，則由檢察官於執行前先預擬犯罪事實，於訊問當日視案情增刪。



該樹即在排水的浚渫工作的溝渠中發現

本案的偵辦，有賴於調查官及本署檢察官分工合作，於案件發動搜索訊問之前，事先就可以調閱的通聯（102年的通聯已無法調閱）及資金的流向加以分析，另就附表的製作、詢問筆錄的預擬亦詳加溝通，因此，調查官的預擬筆錄題目多達100多題，事實上，這樣事前做足功課的準備工作，對於詢問、訊問時涉嫌人、證人的幫助很大，部分原本否認的小組長、廠商看到資料後，才紛紛坦承小額浚渫工作的上下勾結的犯罪結構；另外，個別會務委員在資料充足的情形下也做認罪的表示。本案從發動至偵結，本署及調查官動員了可觀的人力及資源偵辦，也成功的使彰化水利會的小額浚渫溝渠（排水）做了制度上的變革，將原本由小組長掛名施作的小額浚渫工作，改成由廠商以「開口契約」的方式施作，以防弊端。本件小額浚渫工作的偵辦，也紛使各水利會改變或計劃改變小額浚渫溝渠施作的制度，這是偵辦本案最大的社會功效，且為國庫減省了小額浚渫溝渠的公帑。

彰化地檢選舉查察記聞

撰寫：林漢強

彰化縣的地方政治史，糾葛在派系、親族利益之間。鹿港「施」、二林「洪」、社頭「蕭」、大村「賴」，都是盤踞地方的宗族力量。各鄉鎮也紛紛依附行政資源，形成所謂的「農會派」、「公所派」，甚至農會再分「紅派」、「白派」。派系，固然能有效整合、凝聚共識，但長久把持下不免與黑金掛鉤。隨著社會發展、民主意識抬頭，人民對於檢警查賄的期待甚深，本署在歷次查賄工作上均投注相當的心力，在全國檢察署的查賄榜上，都有本署一席之地。是彰檢雷厲風行執法的成果？還是地方黑金勢力不畏彰化檢警？可能見仁見智，不會有定論吧！

細數彰檢查賄史，93年是充滿挑戰與歡樂的一年。該次選舉查察期間，為了讓檢察官進駐分局、派出所，還特地發放睡袋讓檢察官夜宿警局。據當時進駐警察局二林分局（現址為二林分駐所，分局遷建至芳苑鄉，改制為芳苑分局）的洪英丰檢察官回憶，其與另兩位檢察官郭玄義、林宏昌進駐該分局，輪流夜宿警分局，但當時冬天天氣很冷，分局提供給檢察官的盥洗室將熱水器裝在室內，又因為郭、林兩位檢察官當時還沒結婚，所以兩位檢察官竟然都不洗澡（洪檢指述，筆者只是記錄）。等洪檢輪值時發現熱水器裝在室內，即跟二林分局消遣說分局有意謀害檢察官，把熱水器裝在室內，接班的檢察官不是來查賄，恐怕要來相驗云云。洪檢特別指出，晚上睡在分局值勤室，郭檢、林檢睡過的被套傳出了單身男子特有的味道（筆者研判是指不洗澡的味道），感觸最深，特別的想家。



上圖：檳榔刀示意圖
左圖：檢察官在睡袋內夢想破格「升遷」

93年查賄的高潮，是在選舉日前幾天。當時檢警動員全力查賄的風氣已逐漸形成，但地方人士還沉浸在過去查賄只是虛應故事的年代。有些地方樁腳，竟然在半夜，直接將文宣品、現金夾在一起，挨家挨戶從門縫下面塞入，而一些民眾也在家裡等著候選人發放這

筆選舉期間的「小確幸」。有一次在半夜，洪檢察官接到線報，率同警察直接到現場查賄，正在行賄的樁腳（鄰長）狗急跳牆，竟然跑到檳榔攤內拿取檳榔刀1支，朝洪檢的方向衝過來，質問為何要為難「鄉下人」。據洪檢表示當時心念電轉，如果這一刀真的砍到檢察官，那法務部長可能會前來慰問，搞不好會破格頒獎……（筆者覺得，頂多頒給更高級的睡袋吧）。



94年（三合一）也是彰檢查賄成效的高峰，當年查賄結果總共起訴102件、299人，包括12名候選人被起訴（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各6位），查扣現金高達970餘萬元。最特殊的是，該次查賄因為賄選快、查得也快，有兩位有意參選人在參選登記前就因為賄選被查獲，不得不退出選舉，否則就是14名候選人被起訴了。當年還有一則特殊的案例，一位張姓議員候選人涉嫌賄選，但選舉結果有當選，結果賄選案件經起訴後一路纏訟，等判刑確定由「落選頭」陳姓候選人遞補時，議員任期只剩39天，而且遞補時是99年1月，縣議會已進入休會期間，該位陳姓候選人，成為本縣史上遞補任期最短、又沒有出席發言機會的縣議員。

2010-01-22

〔記者吳為恭／彰化報導〕國民黨籍彰化縣議員張宗興因涉嫌賄選、經過近四年的纏訟後判刑、確定解職，依規定由同選區落選頭陳勝彥遞補，陳勝彥廿一日宣誓就職，但任期僅剩下卅九天，創下彰化縣議員有史以來任期最短的紀錄。而至他任期屆滿是議會休會，也無上議場發言的機會。陳勝彥就職後表示，這是遲來的公義，但也拖太久了。他曾寫了十封信給馬英九總統，要求加快審理速度，但還是沒用，一個案子拖了四年，真是笑話。

議會休會 陳勝彥沒機會發言

外界好奇這起賄選案為什麼會拖了將近四年才定讞？彰化縣選委會表示，張宗興於九十四年參選彰化縣議員，因涉嫌賄選，被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由於檢方並非提起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之訴，因此並不屬於一年內必須二審定讞的選舉訴訟，而是屬於三審定讞的刑事訴訟，全案才會拖那麼久。

該起賄選案於九十四年提起公訴，彰化地院九十六年一審判決張宗興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張宗興上訴，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九十七年二審判決張宗興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褫奪公權三年，張再上訴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於去年底駁回，全案維持原二審判決定讞。

引自由電子報，網路畫面擷圖

98年本署查賄案件成效，比起94年不遑多讓，總共起訴「行賄者」142人（含候選人及椿腳），其中候選人為8人，該年在選舉查察績效綜合評比上，本署毫無懸念的拿到第一名。連年在高踞查賄績效榜的結果，是在檢察高層的心中樹立了彰化為賄選溫床的形象。記得在103年的選舉查察座談會上，總長致詞時指出「彰化沒有賄選，我不相信」，讓台下各分局長、偵查隊長心驚膽戰，坐立難安。

98年地方選舉，彰化縣的政治版圖有很大的變動，雖然卓前縣長順利勝選連任縣長，但彰化市由民進黨籍候選人取得政權，翻轉彰化市執政版圖。另外，彰檢的老戰友黃姓退休警官，轉戰政壇後取得溪州鄉長寶座，成為溪州鄉首位民進黨籍鄉長。

98年當選的吳姓員林鎮長，後來因為涉貪而去職，在100年進行員林鎮長補選，某游姓前立法委員轉戰地方政壇挑戰員林鎮長寶座。這位游姓前立法委員，在第五屆（連任）立法委員任內即不順遂，先是與彰化陳姓前立法委員離婚，又因為妨害名譽等案件纏訟，其在94年卸任立法委



98年三合一選舉獲獎

員後一度銷聲匿跡，96 年因妨害名譽案件通緝在臺北為警緝獲，結果是其前夫也就是陳姓前立法委員出面為她辦理交保，該案後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游姓前立委通緝為警查獲照片



陳姓前立委涉嫌性騷擾，新聞採訪照片

這位游姓前立委，於 100 年力圖東山再起，投入員林鎮長補選選戰。但其先因違紀參選而遭開除黨籍，後來又於競選過成中賄選，為本署查獲，一連串的挫敗之下，讓這位曾經風光一時，佔據全國媒體镁光燈焦點的前立委，以最不光彩的方式淡出政壇。而其前夫即陳姓前立委，雖然交棒下一代而退居幕後，但在 104 年底又不甘寂寞的接受親民黨徵召，投入芳苑、溪湖區的立法委員選戰，本以為會是三強鼎立的局面，但隨著這位陳姓前立委所涉的「鹹豬手事件」為本署檢察官起訴，整個選舉過程就瀰漫在這種詭譎氣氛下，陳姓前立委無意外的落敗。「鹹豬手」案也在 105 年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這對夫妻檔，都曾經是彰化政界叱吒風雲的人物，一前一後以如此方式由政治舞台上謝幕，從政之路的現實與無情，令人唏噓。

101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轄以鹿港、和美選區最為激烈，曾因賄選案件纏身的林○春，在淡出政壇後，全力輔選其子林○邦，結果林○春又因為



楊聰輝檢察官（左三）獲頒法眼明察獎合影

賄選案件，為本署楊聰輝檢察官所查獲，該案共計查獲樁腳 16 人，成為該次選舉查察案件本署的代表作。楊檢察官也因為本案的偵辦，獲頒「法眼明察獎」。

不過據葉建成主任檢察官表示，在查賄如火如荼的某個深夜，這兩個男人在警局外空地進行「men's talk」，聰輝很感嘆的說，

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熬夜查賄了。當然，這句話並非但沒有應驗，反而更為慘烈。105年元旦，聰輝、健福、英丰、奇曉、連宏還有筆者，分別在不同分局熬夜查賄。我在清晨7時許結束偵訊時，心中感慨萬千。為了政治人物的各種選舉手法，檢警必須付出大量時間、體力應對。而查賄對象大部分都是來自鄉村的中老年人，讓這些老弱長者通宵應訊，檢警於問案過程心中滿是煎熬，箇中滋味，不足為外人道。

103年五合一選舉之後，魏姓立法委員帶職參選，挑戰縣長寶座成功。另外線西鄉長當選任在就職前死亡，所以在104年2月，馬上又舉辦員林、田中區立法委員、線西鄉長補選。卓姓前縣長也投入該次立法委員補選選戰，但因大環境已時不我與，昔日國民黨的政治明星敗於民進黨籍陳姓的政壇新秀手上。緊接著105年的立法委員選戰，換由員林市長帶職挑戰民進黨籍的陳姓立委，於103年競選員林市長落敗的陳姓立委，在這次立法委員選戰中報了一箭之仇。兩主要政黨連續在地方政治勢力的角逐過程中，迸發激烈戰火，本署也自訂「誹謗文宣」的查扣及處理內規，約束本轄檢警避免被捲入。

從101年到105年，彰化政壇，幾番更迭興替。連年詭譎多變的局勢，除讓旁觀的我們看到了政界的人事起落，也看到了世間冷暖。政治上沒有永遠的贏家，也沒有永遠的朋友。

103年的選舉查察，本署符合外界期待的拿下選舉查察績效評比的獎項。筆者撰文的此時，黃玉垣檢察長在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中，又代表本署獲頒103年當選無效之訴績效評比、105年選舉查察績效評比兩座獎項。在選舉查察方面，獲獎對彰化地檢來說已如同家常便飯。



本署榮獲法務部評定為選舉查察績效優良機關
黃玉垣檢察長(右)參加105年度第2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時代表本署，由邱太三法務部長(左)親自頒獎。

歷次選舉查察的結果，給彰化地檢增添許多榮耀。無論是查賄、反賄，能有亮眼的成績，都是我們所有檢察官、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等前仆後繼辛勞的成果。查察賄選，檢察官破壞了政治人物攫奪利益的意圖，剝奪了「純樸」選民在競選期間的小確幸，一不小心又要面對政治人物的反撲。這是一個只有怨言、沒有掌聲的工作，只有身為檢察官內心對正義的堅持，支持我們走下去，完成一次又一次選舉查察的任務。



103 年選舉查察獲獎



105 年選舉查察獲獎

隨時代進步，人民法治觀念日漸生根。又因社區結構改變、資訊發達，如過去查察賄選動輒百人、甚至全村、全里帶到警局的場面已不復見。在彰化，選舉查賄恍如夕陽工業，已不復盛況，可預見的往後，或許將隨著本轄百姓民主素養的提昇而慢慢走入歷史。回首彰檢查賄史，每一次的查賄專案行動，檢察官、書記官、警察、調查員，放下了階級，拋開了身分，挑燈度過了一個又一個風聲鶴唳的夜晚。全署動員、檢警調查賄的點點滴滴，成為我們永不消退的回憶。